

关于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工业路 899 号 8 幢)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6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各方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回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重点问题	7
重点问题 1	7
重点问题 2	54
重点问题 3	65
重点问题 4	76
重点问题 5	92
重点问题 6	100
重点问题 7	107
重点问题 8	110
重点问题 9	112
重点问题 10	115
重点问题 11	124
重点问题 12	129
二、一般问题	133
一般问题 1	133

释 义

一、一般词汇、术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消防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公司、企业及项目等名称

公司、上市公司、广泽股份、发行人	指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盈佳商贸	指	吉林省盈佳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盈佳商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81,707,60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反馈回复	指	《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吉林项目	指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吉林中新食品区奶酪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上海项目	指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广泽乳业	指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吉林乳品	指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
吉林科技	指	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	指	北京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妙可蓝多	指	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妙可乳品	指	妙可蓝多（吉林）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芝然	指	吉林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芝然	指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之恒	指	北京兄弟之恒科技有限公司
沅民乾始	指	长春市沅民乾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沅民坤厚	指	长春市沅民坤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渤海华美八期	指	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会晟	指	上海会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泽控股	指	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泽发展	指	吉林省广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吉林省广泽乳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乳集团	指	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泽农建	指	吉林省广泽农业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广泽现代农业	指	吉林广泽现代农业产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吉林省广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林天经贸	指	吉林省林天经贸有限公司
长春联鑫	指	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华联股份	指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源成咨询	指	沂源县源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牧硕养殖	指	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
荷斯坦公司	指	松原市荷斯坦良种奶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	指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02319.HK）
伊利股份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87.SH）
光明乳业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97.SH）
三元股份	指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00429.SH）
皇氏集团	指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29.SZ）
天润乳业	指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19.SH）
燕塘乳业	指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32.SZ）
科迪乳业	指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70.SZ）
庄园牧场	指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002910.SZ、01533.HK）
东里镇中心	指	沂源县东里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原名为东里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汇泉国际	指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华旺投资	指	沂源华旺投资有限公司
鲁村煤矿	指	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
华联实业	指	淄博华联实业有限公司
银山投资	指	山东银山投资有限公司
国兴担保	指	长春国兴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土地收储中心	指	吉林市土地和矿业权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盈佳商贸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三、专业词汇、技术术语

奶酪、干酪、芝士	指	成熟或未成熟的软质、半硬质、硬质或特硬质、可有涂层的乳制品，是在凝乳酶或其它适当的凝乳剂的作用下，使乳、脱脂乳、部分脱脂乳、稀奶油、乳清稀奶油、酪乳中一种或几种原料的蛋白质凝固或部分凝固，排出凝块中的部分乳清而得到，英文为 cheese
----------	---	---

再制奶酪、再制干酪	指	以干酪（比例大于 15% ）为主要原料，加入乳化盐，添加或不添加其它原料，经加热、搅拌、乳化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马苏里拉、马苏里拉奶酪	指	原产于意大利南部地区的一种淡味奶酪，烘焙后拉丝效果优良，是制作披萨的重要原料之一，英文为 mozzarella
车达、车达奶酪	指	一种原制奶酪，由生鲜乳经过灭菌、发酵、凝结、成熟等一系列复杂的加工工艺制成，是制作再制奶酪的重要原料，英文为 cheddar
酪蛋白	指	以乳和/或乳制品为原料，经酸法或酶法或膜分离工艺制得的产品，它是由 α 、 β 、 κ 和 γ 及其亚型组成的混合物
GDT 平台	指	Global Dairy Trade 平台，全球主要的乳品配料产品大宗交易平台之一，是新西兰 Fonterra 集团旗下的交易平台
毛利率	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率	指	$(\text{销售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div \text{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率	指	$\text{销售费用} \div \text{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率	指	$\text{营业利润} \div \text{营业收入}$
净利率	指	$\text{净利润} \div \text{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	指	$\text{总负债} \div \text{总资产}$

本反馈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一、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 1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11 亿元，其中：5.82 亿元用于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吉林中新食品区奶酪加工建设项目一期，5.18 亿元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各项目投资金额及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本次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是否超过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相关测算依据及结果是否合理。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经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吉林中新食品区奶酪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63,623.39	58,213.39
2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61,597.79	51,786.61

合计	125,221.18	110,000.00
----	-------------------	-------------------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89,591.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吉林中新食品区奶酪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63,623.39	47,987.53
2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61,597.79	41,604.00
合计		125,221.18	89,591.53

（一）吉林项目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吉林项目总投资为 63,623.39 万元；截至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16 年 4 月 24 日），吉林项目已投资金额为 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需求为 63,623.3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987.53 万元，因此，吉林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

吉林项目总投资为 63,623.39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52,285.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337.77 万元；其中非资本支出合计 15,635.86 万元，包括基本预备费 4,298.0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337.77 万元。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具备工程咨询甲级资质（证书编号：工咨甲 10820060052）的吉林省绿色食品工程研究院编制，报告编制依据主要有《轻工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深度规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等。吉林项目总投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是否为非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52,285.62	82.18%	-

1	固定资产投资	46,202.53	72.62%	否
1.1	建筑工程	11,885.86	18.68%	否
1.2	设备购置	30,965.19	48.67%	否
1.3	安装工程	2,953.60	4.64%	否
1.4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397.88	0.63%	否
2	无形资产投资	1,760.00	2.77%	否
3	其他资产费用	25.00	0.04%	否
4	基本预备费	4,298.09	6.76%	是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1,337.77	17.82%	是
三	项目总投资	63,623.39	100.00%	-

(1) 建筑工程投资具体构成及合理性

吉林项目建筑工程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量	金额（万元）
一	主体工程		4,695.75
1	原制奶酪车间	5,750m ²	1,063.75
2	再制奶酪车间	4,600m ²	851.00
3	奶酪成熟室	7,200m ²	1,296.00
4	研发检测中心	7,500m ²	1,485.00
二	辅助工程		2,520.00
1	冷库	6,000m ²	1,200.00
2	库房	8,000m ²	1,320.00
三	公用工程		712.11
1	污水处理站	180m ²	31.16
2	锅炉房	1,350m ²	245.70
3	贮水池	600m ³	39.00

4	循环水池	180m ³	11.70
5	消防池	500m ³	32.50
6	污水池	1,200m ³	75.60
7	堆场、停车场	1,000m ²	28.00
8	厂区道路	5,650m ²	150.86
9	厂区绿化	6,400m ²	64.00
10	围墙	1,200 延米	33.60
四	服务性工程		3,958.00
1	综合办公楼	13,000m ²	2,470.00
2	职工生活楼	8,000m ²	1,488.00
合计			11,885.86

吉林项目建筑工程的投资包括主体工程投入 4,695.75 万元、辅助工程投资 2,520.00 万元、公用工程投资 712.11 万元和服务性工程投资 3,958.00 万元，合计 11,885.86 万元，均属于资本性支出。该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参考项目所在地造价水平及《吉林省建筑安装费用估算定额》估算，具有合理性。

(2) 设备购置费用具体构成及合理性

吉林项目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一	生产设备	75	21,092.00
1	收奶设备	20	1,574.00
2	巴氏杀菌和标准化系统	9	1,071.00
3	原制奶酪制做系统	18	5,799.00
4	再制奶酪系统	14	7,478.00
5	特色奶酪及黄油生产设备	7	2,640.00
6	CIP 清洗站	4	1,680.00
7	中央自动化控制	3	850.00

二	公用及辅助工程设备	17	3,832.00
三	运输设备	26	442.00
四	消防系统	1	520.00
五	研发检测中心	2	5,079.19
合计		121	30,965.19

吉林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 30,965.19 万元，包括生产设备 21,092.00 万元、公用及辅助工程设备 3,832.00 万元、运输设备 442.00 万元、消防系统 520.00 万元、研发检测中心 5,079.19 万元，均属于资本性支出。该项目设备购置费参照相关生产厂家现行报价及市场价格估算，具有合理性。

(3) 安装工程费用具体构成及合理性

吉林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 2,953.60 万元，包括需要安装的生产设备的安装费 2,111.60 万元及需要安装的公用及辅助工程设备的安装费 842.00 万元，均属于资本性支出。该项目安装工程费根据设备原价及安装复杂程度综合估算，具有合理性。

(4)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具体构成及合理性

吉林项目固定资产其他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	金额（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68.78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54.52
3	勘察、设计费	40.00
4	可行性研究费	4.00
5	环境影响咨询费	5.00
6	临时设施费	25.58
合计		397.88

吉林项目固定资产其他费用合计 397.88 万元，均属于资本性支出。该项目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根据发行人以往项目实际发生情况及当地市场价格估算，具有

合理性。

(5) 无形资产投资费用构成及合理性

吉林项目无形资产投资费用（土地购买费）规划金额为 1,760.00 万元，属于资本性支出。该项目无形资产投资费用（土地出让金）实际金额为 1,760.50 万元，估算具有合理性。

(6) 其他资产费用构成及合理性

吉林项目其他资产费用包括联合试运转费用 15 万元、职工培训费 3 万元及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 7 万元，均属于资本性支出。该项目其他资产费用根据发行人以往项目实际发生情况及当地市场价格估算，具有合理性。

(7) 基本预备费构成及合理性

基本预备费系发行人根据以往项目建设经验，按照建筑施工、装修费用和购置费用等投入总额，对额外工程支出、设备及建筑物料市场价格上涨等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基本预备费的实际发生与上述不确定性因素相关，该等支出实际发生时则为资本性支出，未实际发生则为非资本性支出，出于谨慎考虑，拟认定为非资本性支出。吉林项目基本预备费按照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的 10%估算，合计 4,298.09 万元，具有合理性。

(8) 铺底流动资金构成及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项下的铺底流动资金为维持该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配套流动资金投入，为非资本性支出。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状况并结合项目当地生产情况，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流动资金估算。经估算，吉林项目投产后至达产当年所需流动资金合计 37,792.56 万元。该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按照不超过所需流动资金的 30%估算，合计 11,337.77 万元，具有合理性。

吉林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产第一年 (产能 60%)	投产第二年 (产能 80%)	投产第三年 (产能 100%)
1	流动资产	31,316.04	39,304.43	47,292.83
2	流动负债	5,700.16	7,600.21	9,500.27
3	流动资金	25,615.88	31,704.22	37,792.56
4	流动资金当期增加额	25,615.88	6,088.34	6,088.34
5	所需流动资金	37,792.56		
6	所需铺底流动资金	11,337.77		

综上，吉林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吉林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

2、投资进度安排情况

吉林项目规划的建设周期为 26 个月，实施过程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项目筹备阶段，计划时间 3 个月；第二阶段为项目设计阶段，计划时间 4 个月；第三阶段为项目实施阶段，计划时间 17 个月；第四阶段为项目验收评价阶段，计划时间 4 个月。项目设计阶段和项目实施阶段可适当交叉进行，以加快建设步伐，确保如期建成投产，预计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月份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6
1	编制可研、论证	■								
2	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		■							
3	设备考察、订购		■	■						
4	土建工程			■	■	■				
5	主要设备安装、人员培训						■	■		
6	室内装修、辅助工程						■	■		
7	工程验收								■	
8	试生产								■	
9	正式生产									■

综上，吉林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具有合理性。

3、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 营业收入合理性

吉林项目投产后，假设第一年达到设计产量的 60%，第二年达到设计产量的 80%，第三年达到设计产量的 100%，即年产奶酪 4.10 万吨。营业收入测算中，假设所产产品当年均实现销售，各期产品销售单价保持不变。产品定价在成本加成模式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已有产品的现行销售价格及行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估算。该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147,700 万元，具体收入构成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原制奶酪	新鲜奶酪	7,350	2.60	19,110
	车达	3,150	3.20	10,080
休闲奶酪	常温奶酪	6,500	4.50	29,250

	零食休闲奶酪	6,000	2.33	13,950
	烟熏奶酪	3,500	2.80	9,800
	涂抹杯	1,750	2.60	4,550
特色奶酪	手撕奶酪、马苏条	8,500	4.80	40,800
	芝士球	3,500	5.20	18,200
	涂抹黄油	700	2.80	1,960
合计		40,950	3.61	147,700

因此，吉林项目营业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

(2) 成本费用合理性

A、成本费用测算依据

吉林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其中营业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动力、制造费用等。

吉林项目外购的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包装物等，燃料动力包括天然气、水、电、热力等。直接材料、燃料动力的实际所需数量根据该项目相应产品种类及产量、生产工艺及设备确定，单价按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吉林项目员工工资根据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及发行人具体情况估算。该项目达产后所需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分别为 32 名、28 名、285 名，年人均工资分别为 4.2 万、4.2 万、3.0 万元。

吉林项目折旧及摊销采用平均年限法进行计算，主要参数为：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5% 计算，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20 年、10 年；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分别按 10 年、5 年摊销。

吉林项目投产后，每年修理费按建设投资金额的 3% 估算；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根据发行人实际运营状况和行业特征进行综合预估，按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估算。

吉林项目产品及原材料增值税率为 17%；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5%、3%、2%计算；企业所得税按 25%计算。

B、成本费用对比

奶酪行业在我国尚处于发展培育期，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尚无其他以奶酪为主营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鉴于无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发行人在募投项目收益测算时，一定程度上参考了同期妙可蓝多的经营情况，结合项目自身所在区域、产能、产品、生产工艺等具体特点，进行适当调整。吉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16 年编制，因此主要以妙可蓝多 2015 年度经营数据作为参照。吉林项目达产后每年的成本、费用与妙可蓝多 2015 年度相关数据对比如下：

序号	科目	吉林项目（达产后）			妙可蓝多（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总成本费用比重	单位产品成本费用（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占总成本费用比重	单位产品成本费用（万元/吨）
1	营业成本	90,317.00	74.93%	2.21	5,284.00	83.46%	2.13
1.1	直接材料	81,833.20	67.89%	2.00	4,748.20	75.00%	1.91
1.2	燃料动力	1,685.64	1.40%	0.04	115.19	1.82%	0.05
1.3	直接人工	1,261.98	1.05%	0.03	271.60	4.29%	0.11
1.4	制造费用	5,536.18	4.59%	0.14	149.01	2.35%	0.06
2	管理费用	685.79	0.57%	0.02	613.18	9.69%	0.25
3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97.49	1.54%	0.04
4	销售费用	29,540.00	24.51%	0.72	336.41	5.31%	0.14
5	合计	120,542.79	100.00%	2.94	6,331.08	100.00%	2.55

吉林项目单位产品总成本费用为 2.94 万元/吨，高于妙可蓝多（2015 年度）单位产品总成本费用 2.55 万元/吨，主要原因为：（1）吉林项目产品以零售类奶酪为主，妙可蓝多产品以餐饮类奶酪为主，而零售类奶酪产品生产成本较高；（2）吉林项目折旧和摊销金额较高，制造费用较高；（3）吉林项目投产后大量零售产品上市，需要充分拓展销售渠道，进行大量的市场推广，销售费用较高。

因此，吉林项目成本费用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

(3) 收益情况合理性

吉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以妙可蓝多 2015 年度经营数据作为参照，吉林项目达产后年盈利数据与妙可蓝多 2015 年度相应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吉林项目（达产后）	妙可蓝多（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7,700.00	8,584.18
营业成本	90,317.00	5,284.00
毛利	57,383.00	3,300.18
营业利润	26,066.13	2,169.06
净利润	19,549.60	1,842.71
毛利率	38.85%	38.44%
营业利润率	17.65%	25.27%
净利率	13.24%	21.47%

吉林项目达产后，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38.85%，与妙可蓝多（2015 年度）毛利率 38.44%基本相当。项目预计营业利润率为 17.65%，低于妙可蓝多（2015 年度）营业利润率 25.27%，主要原因是吉林项目费用支出较高，尤其是销售费用较高。项目预计净利率为 13.24%，低于妙可蓝多（2015 年度）净利率 21.47%，主要原因为：（1）吉林项目费用支出较高；（2）吉林项目企业所得税率为 25%，而妙可蓝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因此，吉林项目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指标接近或低于同期妙可蓝多盈利指标，具有合理性。

吉林项目达产后，项目毛利率、净利率水平与乳制品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净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光明乳业（600597.SH）	33.31%	38.68%	3.77%	3.34%
皇氏集团（002329.SZ）	34.55%	34.91%	3.00%	13.37%

科迪乳业（002770.SZ）	25.96%	31.58%	10.23%	11.12%
三元股份（600429.SH）	29.55%	30.42%	1.29%	2.28%
天润乳业（600419.SH）	27.97%	30.98%	8.49%	9.68%
燕塘乳业（002732.SZ）	35.54%	37.07%	10.00%	9.62%
伊利股份（600887.SH）	37.29%	37.94%	8.89%	9.40%
庄园牧场（002910.SZ）	30.71%	33.81%	10.88%	11.40%
平均数	31.86%	34.42%	7.07%	8.78%
中位数	32.01%	34.36%	8.69%	9.65%
吉林项目（达产后）	38.85%		13.2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吉林项目达产后，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38.85%，高于乳制品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2016、2017 年度毛利率平均数 34.42%、31.86%。项目预计净利率为 13.24%，高于乳制品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2016、2017 年度净利率平均数 8.78%、7.07%。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奶酪产品在乳制品行业中属于高毛利、高增长产品。因此，吉林项目毛利率、净利率指标高于乳制品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盈利指标平均值，符合奶酪产品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综上，吉林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上海项目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上海项目总投资为 61,597.79 万元；截至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16 年 4 月 24 日），上海项目已投资金额为 9,791.9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需求为 51,805.8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604.00 万元，因此，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

上海项目总投资为 61,597.79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53,484.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113.59 万元；其中非资本支出合计 10,193.79 万元，包括基本预备费 2,080.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113.59 万元。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

具备工程咨询甲级资质（证书编号：工咨甲 21020070019）的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报告编制依据主要有《轻工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深度规定》、《轻工业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等。上海项目总投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是否为非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53,484.20	86.83%	-
1	工程费用	40,148.00	65.18%	否
1.1	建筑安装工程	10,650.00	17.29%	否
1.2	机器设备	29,498.00	47.89%	否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256.00	18.27%	否
3	基本预备费	2,080.20	3.38%	是
二	铺底流动资金	8,113.59	13.17%	是
三	总投资	61,597.79	100.00%	-

（1）建筑安装工程具体构成及合理性

上海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金额（万元）
1	冷库改造	775.00	800.00
2	原、辅料库改造	895.00	1,700.00
3	车间通道改造	875.00	470.00
4	更衣室改造	625.00	430.00
5	二次更衣室改造	470.00	410.00
6	货淋通道改造	307.60	390.00
7	其他区域改造	4,343.63	4,000.00
8	空调系统		1,400.00
9	设备拆除		270.00

10	厂区绿化		280.00
11	消防安保系统		500.00
合计			10,650.00

上海项目为改建项目，其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均为厂房改造修复费用，金额合计 10,650.00 万元，均属于资本性支出。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参考项目所在地同期市场价格估算，具有合理性。

(2) 设备购置费用具体构成及合理性

上海项目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厂房改造修复	工艺器具、污水处理系统、制冷系统、锅炉系统、配电室系统、水处理系统	3,130.00
2	配套设施	电脑、打印机、商务车、通勤车、叉车	618.00
3	实验室	应用实验室	2,200.00
4	前处理工艺设备	清洗线、CIP 罐、连接设备、供料系统、熔融锅、缓冲罐	9,850.00
5	灌装车间工艺设备	灌装机	13,700.00
合计			29,498.00

上海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 29,498.00 万元，包括厂房改造修复设备 3,130.00 万元、配套设施 618.00 万元、应用实验室 2,220.00 万元、前处理工艺设备 9,850.00 万元、灌装车间工艺设备 13,700.00 万元，均属于资本性支出。该项目设备购置费参照相关生产厂家报价及市场价格估算，具有合理性。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具体构成及合理性

上海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	金额（万元）
1	原有厂房收购费用（含土地购置费）	9,800.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8.00

3	生产准备费用	45.00
4	劳动保护安全卫生评价费	14.00
5	环评费	21.00
6	地质勘探费	20.00
7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44.00
8	工程设计费	420.00
9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42.00
10	招标代理费	68.00
11	财务监理费	104.00
12	工程监理费	295.00
13	施工图审图费	34.00
14	工程保险费	201.00
合计		11,256.00

上海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原有厂房收购费用（含土地购置费）包括厂房 8,290.00 万元和土地 1,510.00 万元，属于资本性支出，系根据已签订合同计算，具有合理性；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生产准备费用、工程设计费等，均为资本性支出，系根据发行人以往项目实际发生情况及当地市场价格估算，具有合理性。

（4）基本预备费构成及合理性

基本预备费系发行人根据以往项目建设经验，按照建筑施工、装修费用和购置费用等投入总额，对额外工程支出、设备及建筑物料市场价格上涨等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基本预备费的实际发生与上述不确定性因素相关，该等支出实际发生时则为资本性支出，未实际发生则为非资本性支出，出于谨慎考虑，拟认定为非资本性支出。上海项目基本预备费按照不超过工程费用与扣除原有厂房、土地收购费用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额的 5% 估算，合计 2,080.20 万元，具有合理性。

（5）铺底流动资金构成及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项下的铺底流动资金为维持该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配套流动资金投入，为非资本性支出。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状况并结合项目当地生产情况，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流动资金估算。经估算，上海项目投产后至达产当年所需流动资金合计 27,045.29 万元。该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按照不超过所需流动资金的 30%估算，合计 8,113.59 万元，具有合理性。

上海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产第一年 (产能 40%)	投产第二年 (产能 60%)	投产第三年 (产能 80%)	投产第四年 (产能 100%)
1	流动资产	18,622.01	27,003.84	35,665.43	44,292.05
2	流动负债	6,898.70	10,348.06	13,797.41	17,246.76
3	流动资金	11,723.31	16,655.78	21,868.02	27,045.29
4	流动资金当期增加额	11,723.31	4,932.47	5,212.24	5,177.27
5	所需流动资金	27,045.29			
6	所需铺底流动资金	8,113.59			

综上，上海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上海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

2、投资进度安排情况

上海项目规划的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实施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时间 2.5 个月；第二阶段为项目实施阶段，计划时间 13.5 个月；第三阶段为项目验收评价阶段，计划时间 2 个月。该项目预计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月份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	项目前期工作	■					
2	项目实施阶段		■	■	■	■	
3	验收评价阶段						■

综上，上海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具有合理性。

3、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 营业收入合理性

上海项目投产后，假设第一年达到设计产量的 40%，第二年达到设计产量的 60%，第三年达到设计产量的 80%，第四年达到设计产量的 100%，即年产奶酪 3.20 万吨。营业收入测算中，假设所产产品当年均实现销售，各期产品销售单价保持不变。产品定价在成本加成模式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已有产品的现行销售价格及行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估算。该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169,060 万元，具体收入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明细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总价（万元）
再制奶酪	IWS 片状奶酪	6,000	5.47	32,821
	三角块奶酪	3,100	5.81	18,017
	小粒奶酪	3,100	5.81	18,017
	棒棒奶酪	2,000	5.81	11,624
	成长奶酪	2,800	5.81	16,274
	SOS（非独立芝士片）	9,000	5.47	49,231
	精制马苏	6,000	3.85	23,077
合计		32,000	5.28	169,060

因此，上海项目营业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

(2) 成本费用合理性

A、成本费用测算依据

上海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其中营业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动力、制造费用等。

上海项目外购的直接材料及燃料动力根据该项目相应产品种类及设计产量、生产工艺及设备确定实际所需数量，单价按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上海项目员工工资根据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及发行人具体情况估算。该项目达产后所需高级管理人员、一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分别为 8 人、21 人、12 人、149 人，年人均工资分别为 18 万、8 万、7 万、5 万元。

上海项目折旧及摊销采用平均年限法进行计算，主要参数为：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5% 计算，改建房屋建筑物、原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20 年、18 年、15 年；无形资产按照 18 年摊销。

上海项目投产后，每年修理维护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3% 计提；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根据发行人实际运营状况和行业特征进行综合预估，按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估算。

上海项目产品及原材料增值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3% 计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B、成本费用对比

奶酪行业在我国尚处于发展培育期，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尚无其他以奶酪为主营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鉴于无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发行人在募投项目收益测算时，一定程度上参考了同期妙可蓝多的经营情况，结合项目自身所在区域、产能、产品、生产工艺等具体特点，进行适当调整。上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16 年编制，因此主要以妙可蓝多 2015 年度经营数据作为参照。上海项目达产后每年的成本、费用与妙可蓝多 2015 年度相关数据对比如下：

序号	科目	上海项目（达产后）			妙可蓝多（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总成本 费用比重	单位产品 成本费用 （万元/吨）	金额 （万元）	占总成本 费用比重	单位产品 成本费用 （万元/吨）
1	营业成本	104,132.21	75.65%	3.25	5,284.00	83.46%	2.13
1.1	直接材料	97,894.70	71.12%	3.06	4,748.20	75.00%	1.91
1.2	燃料动力	380.34	0.28%	0.01	115.19	1.82%	0.05
1.3	直接人工	755.00	0.55%	0.02	271.60	4.29%	0.11
1.4	制造费用	5,102.17	3.71%	0.16	149.01	2.35%	0.06
2	管理费用	6,468.25	4.70%	0.20	613.18	9.69%	0.25
3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97.49	1.54%	0.04
4	销售费用	27,049.57	19.65%	0.85	336.41	5.31%	0.14
5	合计	137,650.03	100.00%	4.30	6,331.08	100.00%	2.55

上海项目单位产品总成本费用为 4.30 万元/吨，高于妙可蓝多（2015 年度）单位产品总成本费用 2.55 万元/吨，主要原因为：（1）上海项目产品均为零售类奶酪产品，以定位中高端的婴幼儿奶酪辅食为特色，妙可蓝多产品以餐饮类奶酪为主，而零售类奶酪产品生产成本较高；（2）上海项目折旧和摊销金额较高，制造费用较高；（3）上海项目投产后大量零售产品上市，需要充分拓展销售渠道，进行大量的市场推广，销售费用较高。

因此，上海项目成本费用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

（3）收益情况合理性

上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以妙可蓝多 2015 年度经营数据作为参照，上海项目达产后年盈利数据与妙可蓝多 2015 年度相应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项目（达产后）	妙可蓝多（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9,059.83	8,584.18
营业成本	104,132.21	5,284.00

毛利	64,927.62	3,300.18
营业利润	30,205.80	2,169.06
净利润	22,654.35	1,842.71
毛利率	38.41%	38.44%
营业利润率	17.87%	25.27%
净利率	13.40%	21.47%

上海项目达产后，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38.41%，与妙可蓝多（2015 年度）毛利率 38.44%基本相当。项目预计营业利润率为 17.87%，低于妙可蓝多（2015 年度）营业利润率 25.27%，主要原因是上海项目费用支出较高，尤其是销售费用较高。项目预计净利率为 13.40%，低于妙可蓝多（2015 年度）净利率 21.47%，主要原因为：（1）上海项目费用支出较高；（2）上海项目企业所得税率为 25%，而妙可蓝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因此，上海项目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指标接近或低于同期妙可蓝多盈利指标，具有合理性。

上海项目达产后，项目毛利率、净利率水平与乳制品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净利率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光明乳业（600597.SH）	33.31%	38.68%	3.77%	3.34%
皇氏集团（002329.SZ）	34.55%	34.91%	3.00%	13.37%
科迪乳业（002770.SZ）	25.96%	31.58%	10.23%	11.12%
三元股份（600429.SH）	29.55%	30.42%	1.29%	2.28%
天润乳业（600419.SH）	27.97%	30.98%	8.49%	9.68%
燕塘乳业（002732.SZ）	35.54%	37.07%	10.00%	9.62%
伊利股份（600887.SH）	37.29%	37.94%	8.89%	9.40%
庄园牧场（002910.SZ）	30.71%	33.81%	10.88%	11.40%
平均数	31.86%	34.42%	7.07%	8.78%

中位数	32.01%	34.36%	8.69%	9.65%
上海项目（达产后）	38.41%		13.4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海项目达产后，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38.41%，高于乳制品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2016、2017 年度毛利率平均数 34.42%、31.86%。项目预计净利率为 13.40%，高于乳制品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2016、2017 年度净利率平均数 8.78%、7.07%。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奶酪产品在乳制品行业中属于高毛利、高增长产品。因此，上海项目毛利率、净利率指标高于乳制品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盈利指标平均值，符合奶酪产品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综上，上海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收益情况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合理，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相关测算依据及结果合理。

二、保荐机构回复

保荐机构查阅和分析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搜集和分析了相关建筑工程、设备、土地、原材料、能源动力、工资水平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搜集了同行业公司产品的定价信息，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募投项目负责人，实地考察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收益情况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合理，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相关测算依据及结果合理。

(2) 请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是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投资金额。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一)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

吉林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1 号厂房主体已经封顶完成，2 号厂房主体正在建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4,341.99 万元。

上海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厂区改造工程及配套能源设备改造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一条棒棒奶酪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和试生产阶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28,925.63 万元。

(二)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是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投资金额

截至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16 年 4 月 24 日），吉林项目已投资金额为 0 万元；上海项目已投资金额为 9,791.96 万元，剩余投资金额 51,805.8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604.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募投项目剩余投资金额。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投资金额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回复

保荐机构查阅和分析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的财务凭证和合同签订等情况、相关董事会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募投项目负责人，实地考察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展基本符合规划的建设进度计划，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的情形。

(3) 请申请人明确募集资金是否用于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支出，如是，请参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测算。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

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请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一) 请申请人明确募集资金是否用于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支出，如是，请参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测算。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项目资本性支出，不存在用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其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非资本性支出
1	吉林项目	建筑工程	11,885.86	11,885.86	否
		设备购置	30,965.19	30,965.19	否
		安装工程	2,953.60	2,953.60	否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397.88	397.88	否
		无形资产投资	1,760.00	1,760.00	否
		其他资产费用	25.00	25.00	否
		基本预备费	4,298.09	0.00	是
		铺底流动资金	11,337.77	0.00	是
		小计	63,623.39	47,987.53	-
2	上海项目	建筑安装工程	10,650.00	10,650.00	否
		机器设备	29,498.00	29,498.00	否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256.00	1,456.00	否
		基本预备费	2,080.20	0.00	是

	铺底流动资金	8,113.59	0.00	是
	小计	61,597.79	41,604.00	-
合计		125,221.18	89,591.53	-

(二)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请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为 2016 年 4 月 24 日，故起止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即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是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上述标准，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止，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施、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如下表所示：

项目	董事会批准日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实施及完成情况	备注
重大资产置换	2016-04-24 (预案) 2016-06-06 (草案)	发行人置入广泽乳业、吉林乳品 100% 股权，以置出华联股份 99.13% 股权和源成咨询 100% 股权作为对价，置出资产超过置入资产价值部分，由交易对方吉乳集团向发行人支付	115,766.51	资产置换	已实施完毕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2016-12-05	发行人向吉林科技增资 2 亿元	20,000.00	自有资金	已实施完毕	
认购并购基金	2016-12-05	参与认购并购基金（沅民乾始）中间级份额	15,000.00	自有资金	已实施完毕	实施主体为吉林科技
认购并购基金	2017-01-18	参与认购并购基金（沅民坤厚）中间级份额	15,000.00	自有资金	已实施完毕	实施主体为吉林科技
投资天津二厂	2017-08-01	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计划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北方总部基地和乳品生产加工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 5 亿元，分阶段实施	50,000.00	自有资金	一期计划在 2020 年上半年投产，二期计划在 2024 年投产	现处在项目用地申请阶段
认购并购基金	2018-04-27	参与认购并购基金（渤海华美八期）中间级份额	10,000	自有资金	计划 2018 年 6 月底前实施完毕	

2、请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自本反馈回复签署日起三个月内，除天津二厂项目、渤海华美八期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发行人暂无实施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对于当前无法预计的未来三个月内因外部环境变化或突发情况影响，发行人需要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发行人不会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进行该重大投资或购买，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权和切身利益。

（三）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591.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正在按规划实施，其中上海项目已经部分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和试生产阶段；天津二厂项目未来三个月无资金投入计划；渤海华美八期计划 2018 年 5 月实施完毕；此外，发行人未来三个月没有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回复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非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相关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董事会决议之日前六个月（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的上市公司公告、三会议案及决议等，并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核查了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实施的对外投资及资产购买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项目资本性支出，不存在用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止，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自本反馈回复签署日起三个月内，除天津二厂项目、渤海华美八期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发行人暂无实施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4) 最近一年及一期，申请人奶酪产量分别为 0.4 万吨、0.43 万吨，奶酪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2.41%、34.64%。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奶酪产能 7.3 万吨。2016 年我国奶酪总消费量为 35.32 万吨，申请人市场份额约 1.13%。

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分析奶酪产品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在奶酪产品毛利率下滑的情况下，大规模扩张奶酪产能的商业合理性。请结合奶酪市场整体增长及竞争情况、申请人的市场地位、已签署的长期供货合同或其他意向性协议等情况，详细论证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并请充分披露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一) 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分析奶酪产品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在奶酪产品毛利率下滑的情况下，大规模扩张奶酪产能的商业合理性。

1、奶酪产品毛利率下降原因分析

2016、2017 年度，发行人奶酪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2.41%、34.44%。2017 年度奶酪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7.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原辅材料成本上涨。

2017 年度，发行人奶酪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单位营业成本均有上涨，但单位营业成本涨幅相对较大。2016、2017 年度，发行人奶酪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3.28 万元/吨、3.33 万元/吨；2017 年度奶酪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略有上涨，较 2016 年度上涨了 0.05 万元/吨。2016、2017 年度，发行人奶酪产品的单位营业成本分别为 1.89 万元/吨、2.18 万元/吨；2017 年度奶酪产品的单位营业成

本涨幅较大，较 2016 年度上涨了 0.29 万元/吨。

2017 年度，发行人奶酪产品单位成本上涨的原因为直接材料价格的上涨和单位制造费用的上涨。2016、2017 年度，妙可蓝多奶酪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产品生产成本	2.23	100.00%	1.85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1.95	87.62%	1.63	88.17%
直接人工	0.13	5.93%	0.13	7.00%
燃料和动力	0.03	1.41%	0.04	2.10%
制造费用	0.11	5.04%	0.05	2.73%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6、2017 年度，妙可蓝多奶酪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分别为 1.85 万元/吨、2.23 万元/吨；2017 年度妙可蓝多奶酪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 2016 年度上涨 0.38 万元/吨，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0.32 万元/吨，单位制造费用上涨 0.06 万元/吨。

(1) 直接材料价格上涨

直接材料占奶酪生产成本近 90%，直接材料价格的上涨直接导致了奶酪生产成本的上涨。2017 年，奶酪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如车达、黄油、棕榈油、奶粉等采购价格均有所上升。2016、2017 年度，妙可蓝多部分原辅材料采购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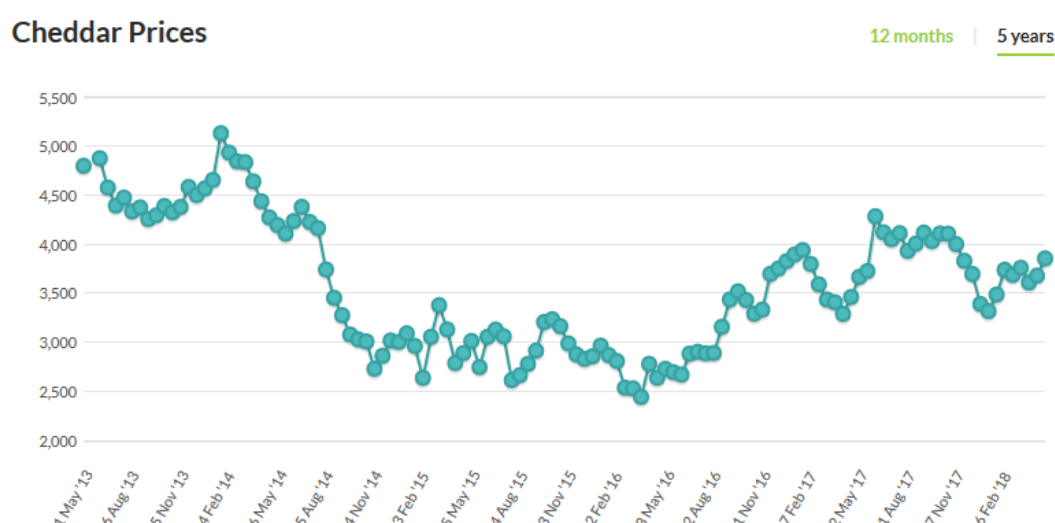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吨

材料	2017 年度采购均价	2016 年度采购均价
车达	2.94	2.55
棕榈油	1.38	0.82
黄油	3.51	1.97

全脂奶粉	2.56	2.29
------	------	------

妙可蓝多直接材料成本中，车达是用量最大的材料。由于国际市场车达价格从 2016 年至 2017 年呈上升趋势，妙可蓝多车达采购均价由 2016 年度的 2.55 万元/吨上升至 2017 年度的 2.94 万元/吨，上升了 0.39 万元/吨。发行人车达的采购主要来自 GDT 平台竞拍，最近五年 GDT 平台车达拍卖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吨



资料来源：Global Dairy Trade 全球乳制品交易平台

由上图可以看出，妙可蓝多车达的采购价格波动与国际市场车达的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因此，奶酪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是 2017 年度发行人奶酪产品原辅材料成本上涨的主要原因。

（2）制造费用上涨

2016 年及以前，妙可蓝多研发部和质量部统一归为研发质量部，费用均计入管理费用。从 2017 年起，妙可蓝多将研发质量部分拆为研发部和质量部两个独立部门，费用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和制造费用，因此 2017 年度妙可蓝多单位制造费用显著增加。

综上，发行人奶酪产品 2017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原辅材料的市场

价格波动造成的原辅材料成本上涨。

2、大规模扩张奶酪产能的商业合理性

(1) 奶酪产品 2017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原辅材料市场价格波动

发行人奶酪产品 2017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原辅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原辅材料成本上涨。长期来看，奶酪生产原辅材料价格将在一定区间内呈现周期性波动，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也将随着原辅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调整及市场环境变化在一定范围内呈波动态势，总体保持一定的盈利性。

(2) 奶酪产品属于乳制品行业中毛利率较高的产品

在国内乳制品行业的细分产品中，相比液体乳和含乳饮料产品，奶酪产品属于毛利率较高的产品。2015、2016、2017 年度，发行人奶酪产品毛利率与 A 股乳制品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光明乳业（600597.SH）	33.31%	38.68%	36.11%
皇氏集团（002329.SZ）	34.55%	34.91%	34.58%
科迪乳业（002770.SZ）	25.96%	31.58%	35.50%
三元股份（600429.SH）	29.55%	30.42%	30.51%
天润乳业（600419.SH）	27.97%	30.98%	33.77%
燕塘乳业（002732.SZ）	35.54%	37.07%	36.02%
伊利股份（600887.SH）	37.29%	37.94%	35.90%
庄园牧场（002910.SZ）	30.71%	33.81%	31.30%
平均数	31.86%	34.42%	34.21%
中位数	32.01%	34.36%	35.04%
广泽股份（奶酪产品）	34.44%	42.41%	41.32%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5、2016、2017 年度，发行人奶酪产品毛利率分

别为 41.32%、42.41%、34.44%，均高于同期 A 股乳制品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平均数和中位数。因此，奶酪产品在乳制品行业中属于毛利率较高的产品。

(3) 奶酪产品对发行人业绩贡献逐年增大

发行人 2015 年收购妙可蓝多后，逐渐将奶酪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目前，发行人已经确立了“稳定液奶，发展奶酪”的总体发展战略，力争在 3 至 5 年内成为中国奶酪行业的领导品牌，奶酪产品对发行人总体发展的重要性不断提升。2015、2016、2017 年度，发行人奶酪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8.54 万元、13,091.46 万元、19,318.75 万元，毛利分别为 532.45 万元，5,552.01 万元，6,652.99 万元，奶酪产品毛利占公司总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2.37%、24.72%、29.6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9,318.75	13,091.46	1,288.54
毛利	6,652.99	5,552.01	532.45
毛利占比	29.62%	24.72%	2.37%

2017 年度，尽管奶酪产品毛利率出现下滑，奶酪产品对发行人整体业绩贡献仍保持上升趋势。今后几年，随着发行人逐步落实发展战略，对奶酪业务投入不断加强，奶酪对发行人毛利贡献的比重将进一步上升。

(4) 我国奶酪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A、奶酪是乳业发展到高级阶段的主流产品

从全球视野看，牛奶消费一般都经过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奶粉阶段，奶牛饲养在山区、牧区，距离城市较远，人们把牛奶制成奶粉或炼乳运到城市供人们消费；第二阶段是液体乳阶段，人们对微生物认识逐渐深入，掌握了科学的杀菌、灭菌技术，加之包装材料迅猛发展，牛奶被装进容器中，能够保持几天或几十天不变质，运输范围显著扩大；第三阶段是奶酪、奶油阶段，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大幅度提高，人们更加注重饮食健康和生活品质，不再满足水分占近 90%的牛奶，而要食用牛奶的精华，于是奶酪成为人们生活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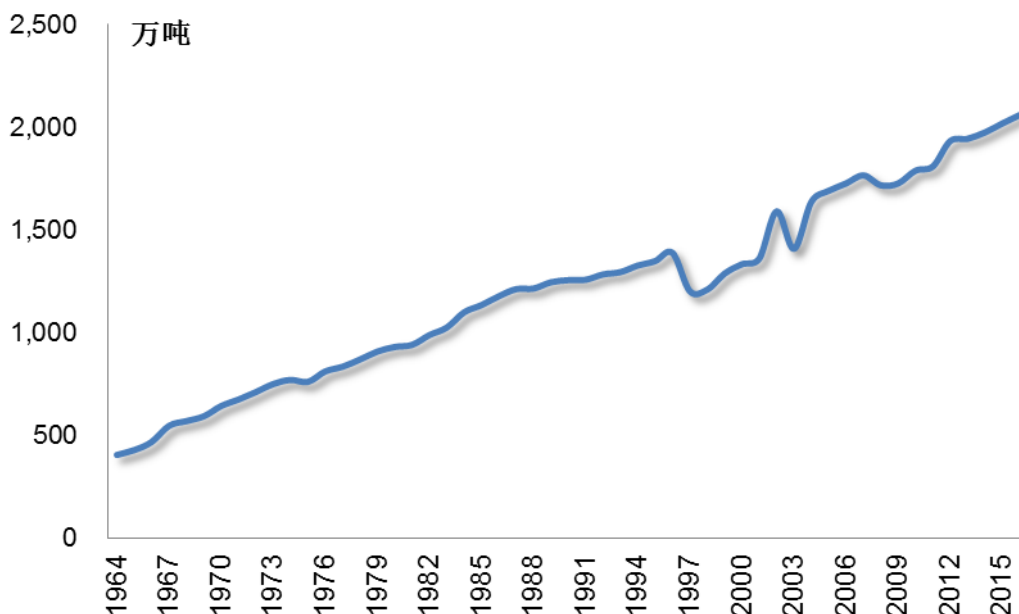
的重要食品。

每公斤奶酪由约 10-12 公斤鲜奶提炼而成，浓缩了牛奶中丰富的蛋白质、钙、不饱和脂肪酸、矿物质和维生素等成分。其蛋白质单位含量是牛奶的 8-10 倍，钙质是 6-8 倍，丰富的乳酸菌含量更是有益于人体。因其极富营养、奶香浓、吸收率高、食用方便，奶酪被称为“乳品之王”。简而言之，就工艺而言，奶酪是发酵的牛奶；就营养而言，奶酪是浓缩的牛奶。目前，欧美发达国家的奶酪生产和消费已经非常成熟，并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奶酪文化和饮食习惯，如法国的奶酪红酒文化、意大利的奶酪披萨文化。奶酪已经成为居民能量和营养重要的来源之一，是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B、奶酪在全球乳业产品中占据重要地位

奶酪在全球乳制品消费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美国农业部的数据，2016 年全球乳制品消费量中，液体乳排名第一，消费量为 59,697.80 万吨；奶酪排名第二，消费量为 2,059.00 万吨，超过了黄油和奶粉的消费量。奶酪是浓缩的牛奶精华，制作奶酪对原奶的消耗量较大，按平均每 10 公斤原奶产出 1 公斤奶酪计算，2016 年全球用于制作奶酪的原奶占原奶总产量比例约为 25%。

自 1964 年以来全球奶酪年消费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Wind 资讯，美国农业部

C、我国奶酪消费快速增长，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消费者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增长，对饮食的健康性、营养性、多元化的需求不断提升。同时，中西方文化包括饮食文化的交流与渗透愈发密切，西式的饮食文化在逐渐影响国内消费者的生活方式。近年来，奶酪及奶酪食品受到越来越多国内消费者的喜爱，我国奶酪消费量迅速增加。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2009-2016年，我国奶酪进口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8.31%。

尽管近年来我国奶酪消费量得到显著提升，我国人均奶酪消费量仍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发布的报告《OECD-FAO Agricultural Outlook 2017-2026》，2016年我国人均奶酪年消费量为0.26千克，同期全世界平均为3.03千克，欧盟为14.22千克，美国为16.60千克，俄罗斯为5.36千克。日本和韩国同中国在饮食文化上有同源性，都不是与生俱来的奶酪消费大国，但经过多年的发展，奶酪消费持续稳定增长，人均奶酪年消费量分别为2.40千克与2.67千克，日本已成为亚洲最大的奶酪消费市场。由此可见，我国奶酪市场远未饱和。随着人们对奶酪营养价值认知程度的不断加深和符合国人消费习惯的奶酪产品的不断丰富，我国奶酪消费量将持续增长，奶酪市场仍有相当大的增长空间。

综上，发行人奶酪产品2017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原辅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原辅材料成本上涨；鉴于奶酪产品属于乳制品行业中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对发行人业绩贡献逐年增大，且我国奶酪行业市场潜力巨大，发行人大规模扩张奶酪产能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请结合奶酪市场整体增长及竞争情况、申请人的市场地位、已签署的长期供货合同或其他意向性协议等情况，详细论证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并请充分披露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具备有利的内外部市场环境

（1）我国奶酪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奶酪是乳业发展到高级阶段的主流产品，在全球乳业产品中占据重要地位，

且我国奶酪消费快速增长、市场潜力巨大。关于奶酪行业市场潜力分析具体详见本问题上上述回答“大规模扩张奶酪产能的商业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2) 我国奶酪行业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充分

我国国内消费的奶酪分为原制奶酪与再制奶酪，原制奶酪市场以国外产品为主，国内市场上常见的原制奶酪品种如原制马苏里拉、车达奶酪、高达奶酪、卡门贝尔奶酪、蓝霉奶酪等，多数是进口产品。国内奶酪生产企业以生产再制奶酪为主。

目前，国内市场上的外国奶酪产品主要来自欧洲、北美和澳洲等奶酪消费发达地区。一类是直接从国外进口，主要通过国内的经销商进行分销，如 Fonterra、Lactalis、Bale、Arla Foods、MG 等；另一类是中国公司利用国外工厂进行代工生产，如高夫的多美鲜（SUKI）系列产品等。此外，也有国外企业直接在中国设立工厂进行生产，具有代表性的是 Savencia 集团旗下的百吉福品牌产品，可以视为外国品牌的本土化。

国内大型上市乳制品企业如蒙牛乳业、伊利股份、光明乳业、三元股份等是较早进入奶酪领域的乳制品企业，但奶酪产品占其营业收入份额较小。发行人通过收购妙可蓝多进入奶酪行业，成为一家将奶酪作为核心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根据《中国奶业统计资料 2017》的统计，国内主要奶酪生产企业还包括绿都拉普兰（抚顺）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吉康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恩波露食品有限公司、黑龙江鞍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青海省果洛州雪域珍宝有限责任公司等，均为非上市或非挂牌公司。

我国奶酪行业正处于早期快速发展阶段，国内外产品共同进入市场，各自占据一定份额，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这为发行人充分利用上市平台、快速扩大市场份额、在竞争中脱颖而出提供了机遇。

(3) 发行人已在奶酪行业形成一定优势，发展战略明确

发行人在奶酪产品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及营销能力储备，相比国内奶酪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的优势。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妙可蓝多”已经成为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奶酪品牌。目前，发行人主要奶酪产品马苏里拉已经在电商渠

道同类产品销售中取得明显优势；其他产品如奶油芝士、车达奶酪酱、儿童成长奶酪、车达芝士片等也在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全力争取在零售渠道取得较大突破。发行人较强的研发及营销能力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发布的报告《OECD-FAO Agricultural Outlook 2017-2026》，2016年我国奶酪总消费量为35.32万吨。据此测算，发行人生产的奶酪产品销量占国内市场总消费量的比例约为1.13%。假设发行人募投项目于2020年达产，届时发行人奶酪年产量约为7.8万吨。鉴于2009-2016年我国奶酪的进口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8.31%（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假设未来几年国内奶酪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2020年我国奶酪总消费量约为61.77万吨，发行人奶酪产品市场占有率将达12.63%。

发行人已明确将奶酪业务作为今后发展的战略核心，秉承“稳定液奶，发展奶酪”的总体发展战略、“以奶酪为核心的特色乳制品企业”的总体战略目标，坚持“专注奶酪，专为国人”的战略方针，致力于成为中国奶酪行业的领导品牌。明确的战略目标和清晰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发行人集中力量、凝聚资源，在奶酪行业取得突破。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1) 丰富发行人产品体系，满足市场需求

发行人奶酪产品现以马苏里拉为主。2016、2017年度，发行人自产马苏里拉销售收入占自产奶酪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94.54%、83.87%。奶酪本身品种众多，用途和口味丰富，随着奶酪饮食文化在我国的逐渐普及，消费者对奶酪产品的需求将呈现多样化发展趋势。最近两年，发行人产品中奶油芝士、车达芝士片、车达奶酪酱、儿童成长奶酪等有所增加，奶酪产品种类得到一定丰富，但总体来看，发行人奶酪产品结构仍较为单一。

本次募投项目中，上海项目均为零售类奶酪产品，吉林项目包括原制奶酪与零售类奶酪产品。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在保持餐饮类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形成原制奶酪、再制奶酪两个产品大类及餐饮类、工业类、零售类等多个产品小类，数十种单品共同发展的格局，从而实现多渠道、多产品的均衡、丰富的

产品体系。尤其在零售类产品有望成为带动奶酪市场增长的重要力量的趋势下，发行人零售类产品将大大增加，能够满足消费者持续增长且更多样化的需求。发行人奶酪全产品链的建设和完善，有利于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占领迅速扩张的中国奶酪市场，有利于募投资项目产品的销售。

(2) 持续推进全国性销售网络建设，加强销售渠道管理

A、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备的销售渠道和基本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

完善的销售渠道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结合自身奶酪产品类型及下游用户特点，发展不同的销售渠道。发行人已通过面向餐饮大客户直销、大型商场超市直销、电商自营直销、电商经销商、传统经销商等销售渠道，建立起覆盖面广、渠道丰富的销售体系。

在直销渠道，发行人积极拓展一二线城市大型西餐厅、烘焙连锁店等重点客户，直接与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发行人通过供货的稳定性、较高的性价比、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等优势，已经积累起一批稳定客户；发行人与部分大型商场超市直接签订合同，直接向商场超市供货；发行人 2017 年开设天猫旗舰店，正式开拓电商渠道的自营销售。

发行人奶酪经销渠道分为电商经销与传统经销。电商经销是发行人产品的优势渠道，发行人与多家优质电商经销商合作，主要产品在天猫、淘宝、京东、一号店等主流电商平台均已占据一定份额，尤其马苏里拉单品已经在电商平台同类产品销售中形成明显优势。传统经销商是发行人进行销售渠道全国布局的重要方式，除西藏、青海等少数省份外，发行人已在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布局传统经销商。截至目前，发行人传统经销商已覆盖全国 90 个以上地级市，传统经销商数量超过 300 个。针对逐步丰富的零售类产品，发行人 2017 年开始通过传统经销商拓展全国各地商超销售渠道。针对零售产品的销售，发行人将全国分为华东、华南、华北、华中、东北、西部、上海七个大区进行分区管理，通过大区经理—区域经理—城市经理—经销商—商超系统—门店的逐级渠道进入销售终端，合作的商超既包括家乐福、欧尚、永辉、大润发等大型全国性连锁商场，也包括快客、爱便利、罗森等社区型便利店。截至目前，发行人奶酪产品已在全国近百个城市的 5,600 多家商超门店铺货，为零售类产品的销售开拓了新的终端。

B、发行人持续加强销售体系建设，进行全渠道、全国范围的营销网络布局

在直销渠道，发行人将继续开拓优质大客户、寻求直接合作，通过产品品质及供货稳定性赢得客户青睐。发行人将加大电商自营投入，加强天猫旗舰店建设。天猫旗舰店除发挥产品销售功能外，还将被打造成为发行人发布新品、营销宣传的重要线上平台，未来发展目标为销售额占整体销售额的 5%以上。

在经销渠道，发行人将继续保持并巩固电商渠道的优势地位，除马苏里拉外，尽快打造 2-3 个电商渠道销售领先的产品。未来 3-5 年，发行人将持续扩大传统经销商数量，加速建成覆盖全国的经销商体系。发行人在分大区进行区域统筹的基础上，推行市场分层级管理，集中优势资源，聚焦重点核心市场，在核心市场进行销售渠道下沉，建立区县一级的经销商体系。发行人将持续加强经销渠道的扁平化与精细化管理，缩短决策链条，完善经销商分类管理机制。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零售类产品产能将大大增加，为此发行人将结合产品结构的变化趋势，加强商超渠道零售终端的拓展和管理。具体来说，发行人计划在 2018 年底前累计进驻 12,400 家商超门店，为零售类产品的销售提供更加丰富的销售终端。

2018 年起，发行人针对不同消费群体开发了多款专属产品，并通过个性化专属渠道开展精准营销。如针对市场潜力巨大的婴幼儿辅食市场，创新性地开发了适合 0-3 岁婴幼儿食用的常温产品宝宝高钙奶酪。发行人直接或间接与母婴用品连锁店合作，产品在母婴店柜台展示和销售，实现了对特定用户群的有效触达，全年计划进驻 2-3 万家母婴店。发行人针对儿童、青少年、成人等不同群体也开发了专属产品，并将结合不同群体的消费特点，采取针对性的个性化营销渠道，以达到精准营销的效果。

(3) 建立多元化丰富的市场推广体系

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积极进行市场推广。一方面大力进行品牌建设，为实现中国奶酪行业的领导品牌的目标打下基础；另一方面着重进行奶酪产品推广，以拓展奶酪消费方式、培养更多的奶酪消费群体，最终促进产品销售。

在品牌建设上，发行人以妙可蓝多品牌为核心，同时带动澳醇牧场、小酪牛、aokaka 等子品牌共同发展。不同子品牌的产品各有侧重，通过产品定位、包装

形式、卡通形象等进行区别，打造丰富的品牌层次，如与国际知名动画 IP 汪汪队立大功进行了品牌合作。发行人在线上与线下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品牌建设：在线上渠道，发行人利用自媒体等方式，如建立了微信公众号“妙可蓝多 Milkground”，推送发行人品牌及产品信息，介绍奶酪文化，普及奶酪知识；发行人将拍摄多款品牌宣传片，在多种新媒体平台投放品牌广告。在线下渠道，发行人积极参与全国性餐饮类路演、展览会、推介会等活动，与消费者近距离接触，传播品牌形象；发行人尝试推进“店中店”模式，在一二线城市大型商超中开设具有独立门头的店铺或货位，达到品牌曝光和消费者教育的目的。

在产品推广上，发行人成立创新研发部，聘请了米其林餐厅主厨，进行奶酪产品的应用创新，研究奶酪在中餐中的应用，不断拓展奶酪的消费方式。目前，发行人已开发出多款适合国人口味的奶酪中餐菜品。发行人奶酪新产品推出后，通过参与美食节、展览会等活动，现场进行产品展示，并邀请消费者免费品尝；同时，通过产品进校园等推广方式，向学龄前儿童赠送儿童奶酪、棒棒奶酪等零售产品，从小培养其奶酪消费的习惯，增加奶酪产品的受众群体，建立忠实消费人群。

发行人持续打造良好的品牌形象、积极推广奶酪产品，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行业领导地位，拓宽发行人奶酪产品的受众群体，有利于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

综上，考虑到我国奶酪行业市场潜力巨大，行业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充分，且发行人已在奶酪行业形成了一定优势，发展战略明确，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内外部市场环境。发行人将通过丰富奶酪产品体系、持续推进全国性销售网络建设、建立多元化丰富的市场推广体系等措施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三）请充分披露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包括“市场风险”、“食品安全风险”、“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除此之外，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还包括“原辅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原辅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募投项目带来的费用增加的风险”，上述风险均已在《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预案（三次修订稿）》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为“稳定液奶，发展奶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为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其建设投产将大幅提高奶酪业务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比例。发行人在奶酪业务的销售网络、生产经验、技术水平、人力资源等方面已经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布局，但如果行业经营环境出现剧烈变化，如竞争加剧超预期、需求增速显著放缓等情况，或新拓展区域市场竞争情况、营销效果、产品推广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将面临一定的生产经营风险。

2、食品安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直接关系消费者的身体健康。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偶有发生，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逐年提高。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生产，但募投项目产品质量仍不可避免地受限于原料供应、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及管理水平的因素，无法完全避免一些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发生问题的风险。如果因此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募投项目将面临一定的生产经营风险。

3、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相对于发行人目前自身的业务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两个项目新增奶酪产能增长幅度较大。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中，如果行业竞争格局出现剧烈变化，市场营销效果或新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低于预期，发行人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4、原辅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募投项目奶酪产品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车达、奶粉、黄油、生鲜乳、添加材料、包装材料等。主要原辅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成本及采购成本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因此，原辅材料的价格波动将给募投项目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波动风险。

5、原辅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奶酪产能将大幅增加，对车达、奶粉、黄油、生鲜乳、添加材料、包装材料等原辅材料的采购需求也将迅速增大。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原辅材料采购渠道，但生产经营中原辅材料的供应仍无法完全避免一些外部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果奶酪加工业的上游相关行业如奶牛养殖业、乳品配料加工业等因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供货能力出现迅速下降，募投项目可能面临一定的原辅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6、募投项目带来的费用增加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涉及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将有所增加。为了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正在大力发展不同的销售渠道。目前，发行人通过面向餐饮大客户直销、大型商场超市直销、电商自营直销、电商经销商、传统经销商等销售渠道，已经建立起覆盖面广、渠道丰富的销售体系，正加速进行全渠道、全国范围的销售网络布局。发行人短期内仍将进行大量的销售网络布局及市场推广，预计销售费用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若募投项目投产后不能实现预期销售或边际贡献总额未能有效消化相应的折旧、摊销、新增销售费用的金额，则上述费用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回复

保荐机构查阅了乳制品行业及奶酪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统计资料、相关上市公司公开资料，详细了解了发行人采购模式、销售模式，查阅了两个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取了发行人采购、销售、产品生产、成本构成相关数据以及客户名单、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与发行人高管就发行人发展战略、营销渠道等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奶酪产品 2017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原辅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原辅材料成本上涨。

鉴于奶酪产品属于乳制品行业中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对发行人业绩贡献逐年增大，且我国奶酪行业市场潜力巨大，发行人大规模扩张奶酪产能具有商业合理性。

考虑到我国奶酪行业市场潜力巨大，行业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充分，且发行人已在奶酪行业形成了一定优势，发展战略明确，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内外部市场环境。发行人将通过丰富奶酪产品体系、持续推进全国性销售网络建设、建立多元化丰富的市场推广体系等措施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募投项目主要存在市场风险、食品安全风险、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原辅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原辅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以及募投项目带来的费用增加的风险等，上述相关风险已在《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中进行披露。

(5) 在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请申请人量化分析说明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原材料的供应数量及质量，募投项目所需的原材料规模是否与上游供应商的生产规模相匹配，是否会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一) 募投项目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方式

发行人现有奶酪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车达和酪蛋白，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棕榈油、黄油、芝士粉末香精、复配乳化剂、浓缩牛奶蛋白、奶油芝士、全脂奶粉、包装材料等。目前，发行人奶酪产品原辅材料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库存和采购周期，满足生产计划所需”的模式，主要方式分为国内采购与国外采购。针对车达、酪蛋白等用量较大的原材料，发行人主要通过 GDT 平台线上竞拍或线下购买，主要供应商为新西兰 **Fonterra Limited**；其余辅助材料主要从国内采购，供应商主要为各类乳品贸易公司、包装材料公司。

募投项目实施后，再制奶酪产品原辅材料构成与发行人现有奶酪产品原辅材料构成大致相同，原制奶酪产品原材料主要为生鲜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年

项目	产品	规划产量	主要原材料需求量	主要原材料产地
吉林项目	原制奶酪	1.05	生鲜乳 5.25	国内（项目周边）
	再制奶酪	3.05	车达 1.49	新西兰、美国等
上海项目	再制奶酪	3.20	车达 1.05、奶粉 0.67、黄油 0.51	新西兰、美国等

募投项目达产后，原辅材料采购总体仍将沿用现有采购模式。年采购车达、奶粉、黄油总量预计分别为 2.54 万吨、0.67 万吨、0.51 万吨；年采购生鲜乳总量预计为 5.25 万吨。

（二）募投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供应充足

1、车达、奶粉、黄油供应

车达是原制奶酪中的一种，是生产再制奶酪不可缺少的材料。车达、奶粉、黄油均为标准化大宗乳品配料，来源广泛，国际贸易活跃，在奶酪及相关产品贸易中占有很大比重。2017 年，全球奶酪、奶粉、黄油产量分别为 1,979.7 万吨、948.4 万吨、1,019.3 万吨，进口量分别为 121.5 万吨、245.5 万吨、33.6 万吨。

发行人车达、奶粉、黄油等大宗乳品配料采购主要来自新西兰 Fonterra Limited，采购方式主要为 GDT 平台竞拍。新西兰牧业资源丰富，是世界主要奶酪生产国和出口国之一，2017 年奶酪、奶粉、黄油产量分别为 38.0 万吨、175.5 万吨、53.5 万吨，出口量分别为 35.0 万吨、174.0 万吨、47.0 万吨。新西兰出口的奶酪中，车达是最主要的产品。Fonterra Limited 是新西兰最大的乳制品制造商，也是全球最大的乳制品制造商之一，2016 年销售收入达 120 亿美元。Fonterra Limited 旗下的 GDT 平台是全球主要乳品配料大宗交易平台，为全球大宗乳制品交易提供了丰富的产品及业内公认的基准价格。根据 GDT 平台 2017 年年度报告，车达、奶粉、黄油全年拍卖成交量分别为 2.62 万吨、51.04 万吨、3.93 万吨。

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会相应增加向其他国家供应商采购的比例，形成以新西兰 Fonterra Limited 为主要供应商，美国、欧洲、澳洲等其他地区供应商为次要供应商的原材料供应商组合，进一步提升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可替代性。

2017年，美国、澳大利亚奶酪出口量分别为33.9万吨、17.0万吨；奶粉出口量分别为59.5万吨、22.0万吨；黄油出口量分别为2.8万吨、2.0万吨。目前，发行人已与美国Hilmar Cheese Company签署采购合作合同，采购车达产品。Hilmar Cheese Company是美国最大的乳制品生产企业之一，年产奶酪超过20万吨。募投项目主要原材料需求量及主要供应国家2017年出口量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吨

原材料	需求量	主要供应国家 2017 年出口量				需求量占出口量比
		新西兰	美国	澳大利亚	合计	
车达	2.54	35.00	33.90	17.00	85.90	2.96%
奶粉	0.67	174.00	59.50	22.00	255.50	0.26%
黄油	0.51	47.00	2.80	2.00	51.80	0.9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美国农业部

注：奶酪出口中，车达一般占大部分，上表中各国车达出口量以奶酪出口量代替。

综上，相比于发行人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募投项目相关原材料的用量较小，采购需求能够得到满足。

2、生鲜乳供应

吉林项目原制奶酪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生鲜乳，与广泽乳业的主要产品液体乳及含乳饮料原材料相同。广泽乳业与吉林项目距离较近，同处我国东北地区北纬40°-47°黄金奶源带。2016年，东北三省黑龙江、吉林、辽宁生鲜乳产量分别为546.0万吨、52.9万吨、143.1万吨，奶源资源充足。广泽乳业已在吉林省经营多年，生鲜乳采用定点采购模式，直接从奶牛牧场或奶牛养殖小区稳定采购生鲜乳。作为区域型乳制品龙头企业，广泽乳业已与吉林省及周边省市多个奶源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签订了生鲜乳长期供应合同的供应商已达17家，分布在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奶源供应半径超过200公里。吉林项目投产后，可充分利用优越的地理环境及发行人已建立的奶源供应优势，从周边优质牧场和养殖小区得到稳定的生鲜乳供应。募投项目每年5.25万吨生鲜乳需求量仅占东北三省2016年生鲜乳年产量的0.71%，采购需求能够得到满足。

3、辅助材料供应

募投项目辅助材料如食品添加剂、香料、包装材料等均为食品工业常规材料，国内供应商众多，产品供应充足，发行人通过国内采购即可基本满足需求。发行人每年采用招标或比价的方式，每种材料一般选择两家以上合格的供应商，根据需求以订单形式进行采购。

（三）发行人实施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评价制度，建立严格的产品检测、入库标准，保障原辅材料质量

1、发行人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准入、评价制度，挑选优质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商均通过招标、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建立了《采购管理流程》、《采购招标流程》、《询价议价流程》、《供应商管理制度》、《奶站管理标准及考核制度》、《合格供应商名录》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筛选并持续考核合格供应商。

在采购寻源阶段，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相应资质进行严格审查，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情况介绍及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检验报告或卫生防疫部门的检验报告等完整的资质材料，并提供产品样品。在确保供应商符合相关资质条件后，发行人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进行调查和评估，通过综合打分确定合格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

针对已签约供应商，发行人每半年或一年根据供应商供货质量与服务情况等进行打分和综合评价，评定供应商等级。对优质供应商予以优先付款、增加订单等鼓励政策，对低等级供应商进行督促辅导，持续未改善的予以淘汰。上述措施有利于保障发行人供应商的总体质量满足募投项目生产需求。

2、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原辅材料采购标准及检测、入库、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实施采购前，对原辅材料的相关规格、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等向供应商提出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不予采购。原辅材料收货时，均要求供应商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测证明、卫生检测证明等材料，进口产品还需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相关证书，确保所有文件齐全有效的情况下进行采购。发行人针对每一种不同的原辅材料建立相应的《原料验收标准》，按照标准对原辅材料进行验收，

确保合格后方能入库。上述措施有利于保障入库原辅材料的质量满足募投项目生产需求。

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仍将始终坚持“食品安全大于天、产品质量高于一切”的经营理念，持续采取供应商严格准入、原辅材料严选控制措施，保障原辅材料供应质量。

综上，募投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车达、奶粉、黄油、生鲜乳，其中车达、奶粉、黄油为标准化大宗乳品配料，主要向 **Fonterra Limited** 等国外大型供应商采购，供应商生产能力充足；生鲜乳参照广泽乳业的采购渠道，主要向吉林省及周边省市奶牛牧场及养殖小区采购，充分利用当地奶源资源优势及广泽乳业采购渠道优势，生鲜乳来源充足；其余辅助材料国内供应商即可满足需求。募投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上游供应商生产规模能够满足项目原材料需求，原辅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对原辅材料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准入、评价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原辅材料采购标准及检测、入库、管理制度，有利于保障原辅材料质量满足募投项目生产需求。

二、保荐机构回复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采购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详细了解了发行人的生产流程、采购模式，取得了发行人供应商名单、采购合同、采购明细表、相关凭证等，研究了相关原材料行业的市场供应情况、相关统计数据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募投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车达、奶粉、黄油、生鲜乳，其中车达、奶粉、黄油为标准化大宗乳品配料，主要向 **Fonterra Limited** 等国外大型供应商采购，供应商生产能力充足；生鲜乳参照广泽乳业的采购渠道，主要向吉林省及周边省市奶牛牧场及养殖小区采购，充分利用当地奶源资源优势及广泽乳业采购渠道优势，生鲜乳来源充足；其余辅助材料国内供应商即可满足需求。募投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上游供应商生产规模能够满足项目原材料需求，原辅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对原辅材料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准入、评价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原辅材料采购标准及检测、入库、管理制度，有利于保障原辅材料质量满足募投项

目生产需求。

重点问题 2

请补充说明 2015 年、2016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度是否有分红规划。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是否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发行人 2015、2016、2017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未分配利润
2017 年度/2017-12-31	427.86	-93,035.26
2016 年度/2016-12-31	3,221.01	-93,463.12
2015 年度/2015-12-31	-27,491.06	49,937.01

发行人 2015、2016、2017 年度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未分配利润
2017 年度/2017-12-31	-5,654.94	-102,367.39
2016 年度/2016-12-31	-4,887.34	-96,712.45
2015 年度/2015-12-31	-92,435.11	-91,825.11

发行人 2015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5 年度出现较大亏损，且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

发行人 2016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报表

口径、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

发行人 2017 年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有效提高现金分红水平。

二、保荐机构回复

（一）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所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机制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当年度实现利润，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仍有盈余的，公司应当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方式；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优先实施现金分红，但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可以不行现金分红：

（1）公司利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派发；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 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纳入现金分红的范围；

(5)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 2015、2016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2017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

发行人 2015 年度出现较大亏损，2015、2016、2017 年度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当年度实现利润，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仍有盈余的，公司应当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优先实施现金分红，但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1) 公司利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派发”等的规定。

发行人 2015、2016、2017 年度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主要系发行人 2015 年对母公司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计提 92,070.05 万元减值准备所致。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5、2016、2017 年度分红情况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的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间隔期间做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亦制定了《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策程序，有利于维护广大中小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

“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进行现金分红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了《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对股东的分红回报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划和安排。

发行人通过上证 e 互动、邮件、电话等方式建立了与广大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有利于听取广大中小股东的意见。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该条规定要求载明的事项，包括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事项出具意见的情形、发行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方式、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形式以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等。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发行人建立了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广大中小股东的意见的有效沟通渠道；发行人及时履行了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该条规定要求载明的事项。

“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董

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利润分配方案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发行人同时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发行人能充分听取现场股东和网络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尚未召开。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能够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建立了有效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能够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问题。

“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保荐机构核查，2015、2016、2017 年度，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其中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尚未召开；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该次修订系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能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 2015、2016、2017 年度的半年报、年报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分红的标准和比例；独立董事就 2015、2016、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通过上证 e 互动、邮件、电话等方式与中小股东建立了沟通渠道；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订，已在 2014 年年报中再次披露和说明。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多种渠道与发行人建立联系，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维护。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一）披露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

（二）披露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信息。

（三）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中明确不采取现金分红或者有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安排的，应当进一步披露制定相关政策或者比例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应当披露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以及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四）披露公司是否有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应当进一步披露计划的具体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

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五）披露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主要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如有）、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和长期回报规划，并提示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中的具体内容。

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反映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对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是否符合本规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适用该条规定。

“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

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发行人在《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第六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2015、2016、2017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了“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发行人2015、2016、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842.19万元，累计现金分红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2015年度出现较大亏损且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2016年度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2017年度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上证e互动、邮件、电话等方式与中小股东建立了沟通渠道，已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鉴于目前公司财务状况，发行人不符合进行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发行人于2014年5月1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要求载明的事项，包括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事项出具意见的情形、发行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方式、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形式以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等。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发行人已在《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

用安排情况，并作“特别提示”。

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了如下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法合规；已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已充分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鉴于目前公司财务状况，发行人不符合进行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于2012年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了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在其2012年6月26日公布的《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了重组后的分红政策的调整、董事会情况。2015年，因柴琬收购东里镇中心、汇泉国际及华旺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在其2015年9月1日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该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以及发行人董事会拟变动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收购报告中披露了重组或者控制权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规划安排、董事会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三）保荐机构就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订，补充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应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的内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有利于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和执行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重点问题 3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 申请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221 万元、-319 万元。根据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2017 年净利润约 321 万元, 同比下降 90%。

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 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 是否会对公司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说明 2016 年 7 月申请人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时, 对置入资产广泽乳业、吉林乳品是否有业绩承诺, 如有, 请说明是否达到业绩承诺。请申请人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并做进一步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一) 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 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 是否会对公司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奶酪是乳业发展到高级阶段的主流产品, 在全球乳业产品中占据重要地位, 随着我国奶酪消费的快速增长, 其市场潜力巨大。基于此, 发行人战略定位为以奶酪为核心的特色乳制品企业, 坚持“专注奶酪, 专为国人”的战略方针, 目标在 3-5 年内成为中国奶酪行业领导品牌。鉴于发行人目前奶酪产品体系相对单一、现有奶酪生产能力难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 发行人拟通过实施吉林项目、上海项目, 快速扩大奶酪产能、丰富零售类产品种类, 占据先发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

为配合零售产品的上市销售和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2017 年以来, 发行人加速进行全渠道、全国范围内的销售网络布局, 主要体现在: 进行了营销团队的人员大量扩充; 通过天猫平台建立了电商自营渠道; 通过经销商进驻大型商场超市、母婴店、烘焙店等实体销售终端。此外, 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品牌及产品的市场推广, 通过拍摄品牌宣传片、投放线上线下广告、与国际知名动画 IP 进行合作等方式, 不断提升奶酪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此, 发行人将不可避

免的在一定时期内出现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情况。

1、发行人 2017 年业绩下滑因素分析

发行人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7.86 万元，较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1.01 万元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实施重大资产置换，置出原有铁矿石业务相关资产而产生投资收益 5,223.30 万元。因此，2016 年重大资产置换导致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与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可比性较差。

为体现经营数据连贯性和可比性，发行人编制了 2014-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本部分以 2016 年度备考数据与 2017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98,199.81	60.82%	61,062.21	13.33%
主营业务收入	97,891.51	61.57%	60,586.81	12.83%
毛利	22,462.62	10.19%	20,384.47	34.67%
期间费用	24,117.11	26.46%	19,070.25	40.14%
净利润	427.86	-82.33%	2,421.86	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86	-82.33%	2,421.86	4.38%
毛利率	22.87%		33.38%	
净利率	0.44%		3.97%	

发行人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备考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1,994.00 万元，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奶酪加工业务毛利率及贸易业务毛利率降低导致整体毛利增长缓慢，2017 年度毛利仅增长 2,078.15 万元；（2）发行人加强奶酪零售渠道开拓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增加较快，2017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 4,940.75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业绩下滑的主

要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 奶酪加工业务毛利率及贸易业务毛利率降低导致整体毛利增长缓慢

最近两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指标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	科迪乳业	燕塘乳业	三元股份	天润乳业	平均数	中位数	广泽股份
2017 年度	25.96%	35.54%	29.55%	27.97%	29.75%	28.76%	22.87%
2016 年度	31.58%	37.07%	30.42%	30.98%	32.51%	31.28%	33.38%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 2016 年度毛利率处于正常水平，但 2017 年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奶酪加工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2）发行人乳制品贸易业务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乳制品加工	61,870.52	63.20%	55,913.76	92.29%
其中：液体乳及含乳饮料	42,549.52	43.47%	42,684.90	70.45%
奶酪	19,318.75	19.73%	13,091.46	21.61%
乳制品贸易	36,020.99	36.80%	4,673.05	7.71%
合计	97,891.51	100.00%	60,586.81	100.00%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乳制品加工	20,868.58	33.73%	19,350.74	34.61%
其中：液体乳及含乳饮料	14,216.02	33.41%	13,817.35	3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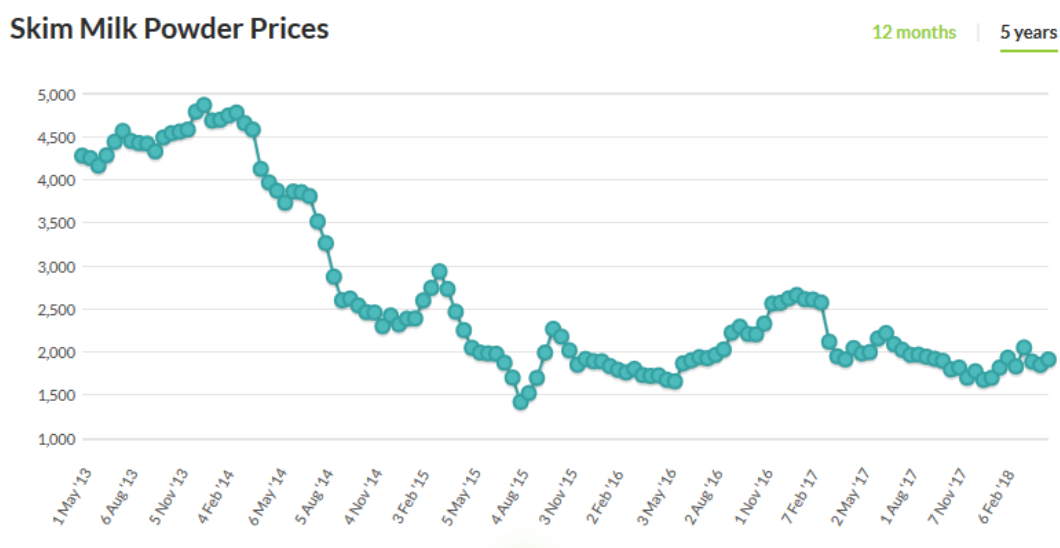
奶酪	6,652.99	34.44%	5,552.01	42.41%
乳制品贸易	1,533.46	4.26%	972.26	20.81%
合计	22,402.03	22.88%	20,322.99	33.54%

发行人 2017 年度奶酪加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原辅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原辅材料成本上涨，具体详见本反馈回复“重点问题 1”之“(4)”之“一、申请人回复”之“(一)”之“1、奶酪产品毛利率下降原因分析”。

发行人 2017 年度乳制品贸易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贸易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具体来说，奶粉为发行人主要贸易产品，国际市场上奶粉的拍卖价格从 2016 年初至 2016 年末整体处于上升趋势，而从 2017 年初至 2017 年末整体处于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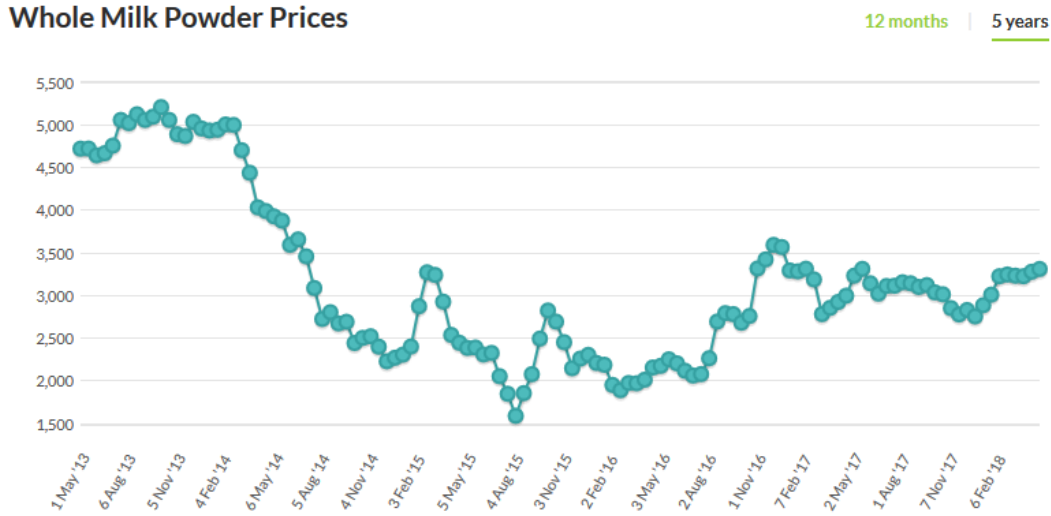
最近五年，GDT 平台脱脂奶粉拍卖均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吨



最近五年，GDT 平台全脂奶粉拍卖均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吨



(2) 销售费用增加较快

最近两年，发行人各期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98,199.81	100.00%	61,062.21	100.00%
销售费用	12,249.91	12.47%	7,309.16	11.97%
管理费用	8,384.14	8.54%	8,441.13	13.82%
财务费用	3,483.06	3.55%	3,319.96	5.44%
期间费用合计	24,117.11	24.56%	19,070.25	31.23%

发行人 2017 年度期间费用增加 5,046.86 万元，增长率为 26.46%，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7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 4,940.75 万元。为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发行人 2017 年不断加强奶酪商超渠道和电商经销商等零售渠道的开拓力度，营销费用、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费等费用大幅增加，上述费用合计增加 4,774.89 万元。

最近两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科迪乳业	燕塘乳业	三元股份	天润乳业	平均数	中位数	广泽股份
2017 年度	12.39%	23.97%	31.79%	16.48%	21.16%	20.23%	24.56%
2016 年度	16.55%	24.54%	30.41%	20.20%	22.92%	22.37%	31.23%

最近两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科迪乳业	燕塘乳业	三元股份	天润乳业	平均数	中位数	广泽股份
2017 年度	6.01%	18.69%	26.00%	12.55%	15.81%	15.62%	12.47%
2016 年度	6.86%	19.26%	25.22%	14.14%	16.37%	16.70%	11.97%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 2017 年度期间费用率因收入增长有所降低，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 2017 年度销售费用率有所增长，2016、2017 年度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因此，发行人 2017 年度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处于合理范围。

综上，发行人 2017 年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1）因原辅材料及贸易产品价格波动，发行人奶酪加工业务毛利率及贸易业务毛利率降低，导致整体毛利增长缓慢；（2）发行人加强奶酪零售渠道开拓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增加较快。

2、目前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发行人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原辅材料及贸易产品的价格波动仍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发行人短期内仍将进行大量的销售网络布局及市场推广，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仍将维持较高水平；因此，前述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仍未消除，发行人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显著改观。

发行人战略定位为以奶酪为核心的特色乳制品企业，坚持“专注奶酪，专为国人”的战略方针，目标在 3-5 年内成为中国奶酪行业领导品牌。妙可蓝多自投产以来，取得了快速发展，在单一品类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总体来看，妙可蓝多生产规模仍较小，产品种类较少，品牌综合影响力有限。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能够快速扩大奶酪生产规模、丰富产品品类，从而较早地在奶酪市场中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影响力，培养忠

实用户群，在市场竞争中占据先发优势，同时实现规模效应。

因此，虽然发行人 2017 年度盈利水平有所下滑，但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正围绕总体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研发和技术水平，逐步提升奶酪产品产能，并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致力于成为满足国人奶酪需求的特色乳制品企业。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短期的业绩下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请说明 2016 年 7 月申请人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时，对置入资产广泽乳业、吉林乳品是否有业绩承诺，如有，请说明是否达到业绩承诺。

1、置入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 7 月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时，对置入资产广泽乳业约定了业绩承诺，对吉林乳品未约定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吉乳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版）》，吉乳集团与上市公司约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广泽乳业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4,494.96 万元、6,328.10 万元、8,157.69 万元。如广泽乳业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足截至当年度期末累积业绩承诺金额的，吉乳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确定：

当年度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广泽乳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广泽乳业 100% 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利安达审计，广泽乳业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860.56 万元，实现承诺数额，业绩承诺达标率为 130.38%；广泽乳业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517.44 万元，实现承诺数额，业绩承诺达标率为 102.99%。

(三) 请申请人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并做进一步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公开披露的影响经营业绩的相关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食品安全风险”、“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面临的相关风险还包括“原辅材料及贸易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募投项目带来的费用增加的风险”、“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导致商誉减值的风险”、“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上述风险均已在《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目前，我国乳品行业主要执行的安全标准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三十六号）等制定的《生乳》（GB 19301-2010）、《干酪》（GB 5420-2010）等 66 项新乳品安全国家标准。2016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国办发〔2016〕30 号），指出 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包括健全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大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力度等。同年 11 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在“十三五”期间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工作体系，制定、修订 300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未来，食品行业监管将向着更加精细化、标准化的方向发展，食品安全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相关业务成本的上升，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2、市场风险

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为“稳定液奶，发展奶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

目均为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其建设投产将大幅提高奶酪业务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比例。发行人在奶酪业务的销售网络、生产经验、技术水平、人力资源等方面已经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布局，但如果行业经营环境出现剧烈变化，如竞争加剧超预期、需求增速显著放缓等情况，或新拓展区域市场竞争情况、营销效果、产品推广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生产经营风险。

3、食品安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直接关系消费者的身体健康。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偶有发生，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逐年提高。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生产，但其产品质量仍不可避免地受限于原料供应、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无法完全避免一些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发生问题的风险。如果因此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生产经营风险。

4、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相对于发行人目前自身的业务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两个项目新增奶酪产能增长幅度较大。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中，如果行业竞争格局出现剧烈变化，市场营销效果或新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低于预期，发行人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存在可能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5、原辅材料及贸易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贸易，主要生产产品包括奶酪、液体乳及含乳饮料等，主要贸易产品包括奶粉、黄油、植物油脂、奶酪、酪蛋白等。发行人奶酪产品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车达、酪蛋白、奶粉、黄油、添加材料、包装材料等，液体乳及含乳饮料产品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生鲜乳(或奶粉)、添加材料、包装材料等。乳制品生产的主要原辅材料以及乳制品贸易产品的价格波动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成本及采购成本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因此，原辅材料及贸易产品的价格波动将给发行人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波动风险。

6、募投项目带来的费用增加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涉及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将有所增加。为了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正在大力发展不同的销售渠道。目前，发行人通过面向餐饮大客户直销、大型商场超市直销、电商自营直销、电商经销商、传统经销商等销售渠道，已经建立起覆盖面广、渠道丰富的销售体系，正加速进行全渠道、全国范围的销售网络布局。发行人短期内仍将进行大量的销售网络布局及市场推广，预计销售费用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若募投项目投产后不能实现预期销售或边际贡献总额未能有效消化相应的折旧、摊销、新增销售费用的金额，则上述费用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导致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6年7月，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置换，置入广泽乳业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置入广泽乳业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商誉42,235.15万元。如果未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置入资产广泽乳业在产品和服务市场口碑有所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发行人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备考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1,994.00万元，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奶酪加工业务毛利率及贸易业务毛利率降低导致整体毛利增长缓慢，2017年度毛利仅增长2,078.15万元；（2）发行人加强奶酪零售渠道开拓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增加较快，2017年度销售费用增加4,940.75万元。若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无法持续增长、毛利率无法改善，或期间费用控制不力，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的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阅了发行人与同行业的比较数据，查阅了相关审计工作底稿，检查了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置换

时相关的盈利补偿协议、资产置换时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因素为 2017 年贸易产品和奶酪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销售费用增加，发行人所述的上述情况与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

三、保荐机构回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相关政策、法律及行业规章，查阅了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盈利补偿协议、置入资产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参考分析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报，并对发行人及广泽乳业业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 2017 年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1）因原辅材料及贸易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发行人奶酪加工业务毛利率及贸易业务毛利率降低，导致整体毛利增长缓慢；（2）发行人加强奶酪零售渠道开拓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增加较快。原辅材料及贸易产品的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短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仍将维持较高水平。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短期的业绩下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16 年 7 月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时，对置入资产广泽乳业约定了业绩承诺；广泽乳业经营情况良好，2016、2017 年度均实现了业绩承诺；发行人已对影响经营业绩的相关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重点问题 4

最近一年及一期，申请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80 亿元、3.37 亿元，主要是认购了沔民乾始、沔民坤厚两只基金的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份额。

请补充说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明细情况。请说明投资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因，相关资产与申请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补充说明上述两只基金的主要情况。请说明基金成立以来的具体投资及资金使用情况，基金所投资公司的股东及历史沿革情况、具体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申请人未直接投资上述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上述基金所投资公司是否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如是，则上述投资是否属于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是否已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一) 请补充说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明细情况。请说明投资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因，相关资产与申请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兄弟之恒	3,000.00	13.20%
沔民乾始	13,631.25	24.96%
沔民坤厚	15,000.00	24.96%

吉林芝然	4,600.00	10.00%
合计	36,231.25	-

发行人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兄弟之恒

2016年2月，发行人的子公司吉林科技向兄弟之恒投资3,000.00万元，取得兄弟之恒13.20%股权。发行人对兄弟之恒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发行人将该股权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兄弟之恒主要致力于建设全国餐饮食材的一站式交易平台，为餐厅和供货商搭建B2B购销服务平台，并提供一系列信息化服务。发行人投资兄弟之恒，主要是基于其所拥有的餐饮食材B2B交易平台，该平台有助于发行人乳制品在餐饮市场渠道的业务开拓。

综上，发行人对兄弟之恒的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考量，有利于发行人开拓业务范围，扩大业务收入，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泮民乾始、泮民坤厚

2016年12月，发行人的子公司吉林科技出资15,000.00万元认购泮民乾始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份额；2017年12月，吉林科技收到现金红利1,368.75万元，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收到的现金红利做冲减投资成本处理。2017年2月，吉林科技出资15,000.00万元认购泮民坤厚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份额。发行人在上述两只基金中享有固定收益，不参与基金的投资管理决策，对基金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发行人将上述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投资泮民乾始和泮民坤厚基金份额的目的是为了实现乳制品产业链的纵深发展，形成完整的现代农业循环经济，保障优质生鲜乳供应，为发行人实施“稳定液奶，发展奶酪”的总体战略提供支持。这主要体现在：

(1) 泮民乾始投资的牧硕养殖为吉林省内最大的奶牛牧场之一，存栏奶牛约8,000头，2016年度销售生鲜乳31,209吨。发行人通过并购基金投资牧硕养殖系考虑到如下因素：A、2016年下半年，国内生鲜乳价格开始呈现企稳回升

的趋势，发行人对国内生鲜乳的价格变化趋势在中长期保持乐观估计。B、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稳定液奶，发展奶酪”的总体发展战略，拟在吉林中新食品区建厂，大力发展奶酪业务，对生鲜乳的稳定供应存在较大需求。C、牧硕养殖是与广泽乳业、吉林项目距离最近的大型牧场。发行人通过并购基金投资牧硕养殖，有利于保障优质奶源的供应，对发行人维持液体乳及含乳饮料业务的稳步发展、推进奶酪业务的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 沅民坤厚投资的广泽现代农业拟从事特色果蔬、食用菌的棚膜栽培，有机肥、饲料的生产和利用，有机牧草的种植及农产品深加工业务。目前，广泽现代农业正在进行的项目为蚯蚓养殖项目、玉米种植项目和设施农业项目。广泽现代农业与牧硕养殖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A、牧硕养殖的存栏奶牛约 8,000 头，每天产生大量的粪便，牛的粪便较难处理，但却是蚯蚓的重要饲料；B、玉米是奶牛的重要口粮；C、广泽现代农业的土地毗邻牧硕养殖的牧场，具有距离优势，较容易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农业循环经济。发行人通过并购基金投资广泽现代农业，有利于发行人向上游延伸产业，为未来实现乳制品产业的纵深发展提供支持。

根据发行人与沅民乾始、沅民坤厚签订的《合伙协议》规定，基金制订退出策略时，优先选择向发行人出售标的企业股权；发行人承诺，在满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并获得内外部必要批准与授权前提下，于基金存续期满前，以现金方式按照公允估值收购基金持有的全部标的企业权益。

3、吉林芝然

吉林芝然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由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出资设立。2017 年 4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吉林芝然 90.00%股权转让给长春联鑫。出售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吉林芝然 10.00%股权，发行人对吉林芝然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发行人将剩余 700.00 万元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与长春联鑫对吉林芝然进行了同比例增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吉林芝然的投资额为 4,600.00 万元。

鉴于长春联鑫致力于海外优质消费品行业的投资，发行人引入长春联鑫作为吉林芝然的股东，有利于为发行人寻求海外优质乳制品行业标的。目前，吉林芝

然已通过 Australia Zhiran Co. Pty Ltd 持有 Dairy West Group Holdings Pty Ltd 100% 股权。发行人持有并投资吉林芝然股权，有利于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逐步培育战略性标的企业，待其经营更加成熟稳定后再行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有利于减少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波动性影响，有利于发行人拓展主营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考量，有利于发行人巩固现有业务，向产业链纵深发展，发行人不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目的，亦不计划通过溢价退出以实现资本增值，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 请补充说明上述两只基金的主要情况。请说明基金成立以来的具体投资及资金使用情况，基金所投资公司的股东及历史沿革情况、具体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未直接投资上述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泮民乾始

(1) 泮民乾始的主要情况

泮民乾始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长春市泮民乾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3W2RX3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至	2020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60,100.00 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	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会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作安）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泮民乾始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会晟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7%
长春市东方恒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5,000.00	8.32%
吉林科技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4.96%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九州证券启航 5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6.56%
合计		60,100.00	100.00%

（2）泮民乾始的投资情况

2016 年 12 月，泮民乾始与荷斯坦公司签订了《收购协议书》，泮民乾始以 23,279.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荷斯坦公司持有的牧硕养殖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牧硕养殖成为泮民乾始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泮民乾始与牧硕养殖签订了《增资协议》，以 29,721.00 万元向牧硕养殖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牧硕养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3,000.00 万元。

泮民乾始的剩余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向优先级合伙人、中间级合伙人支付固定收益。

（3）牧硕养殖的情况

A、牧硕养殖的历史沿革

牧硕养殖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成立时的股东为吉乳集团和广泽发展，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吉乳集团	510.00	51.00%
广泽发展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根据牧硕养殖的《股东会决议》及荷斯坦公司与吉乳集团、广泽发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吉乳集团、广泽发展将其持有的牧硕养殖合

计 100%股权以合计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荷斯坦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牧硕养殖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荷斯坦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根据牧硕养殖的《出资人决议》，牧硕养殖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3,279.00 万元，由荷斯坦公司以 22,279.00 万元现金增资。该次增资后，牧硕养殖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荷斯坦公司	23,279.00	100.00%
合计	23,279.00	100.00%

2016 年 12 月，根据牧硕养殖的《出资人决议》及泮民乾始与荷斯坦公司签订的《收购协议书》，荷斯坦公司将其持有的牧硕养殖 100.00%股权以 23,27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泮民乾始。同时，根据牧硕养殖的《出资人决议》，牧硕养殖的注册资本由 23,279.00 万元增加至 53,000.00 万元，由泮民乾始以 29,721.00 万元现金增资。该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牧硕养殖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泮民乾始	53,000.00	100.00%
合计	53,000.00	100.00%

B、牧硕养殖原股东的基本情况

泮民乾始收购牧硕养殖前，荷斯坦公司持有牧硕养殖 100%股权，孙新为荷斯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新与崔民东、柴琇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新未在崔民东、柴琇夫妇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荷斯坦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松原市荷斯坦良种奶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721786820464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新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前郭县蒙古艾里乡（红星牧场二分场）
经营范围	荷斯坦良种奶牛繁育、改良和销售，饲草加工销售，牛胚胎培育和銷售，牛粪銷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牧硕养殖的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牧硕养殖是专门从事奶牛养殖的大型规模化牧场，是吉林省内最大的奶牛牧场之一。牧硕养殖的主营业务为奶牛饲养、生鲜乳的生产和销售。牧硕养殖牧场坐落于九台工业集中区，奶牛总存栏量约 8,000 头，日产生鲜乳约 100 吨。

2016、2017 年度，牧硕养殖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56,485.96	55,243.70
负债合计	6,696.01	3,788.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89.96	51,455.60
利润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735.67	12,447.29
营业成本	13,335.56	12,841.91
营业利润	-2,265.34	-1,080.00
净利润	-1,666.03	-1,241.65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36	-30,32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74	-21,61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00	52,0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6	107.47

2、泮民坤厚

(1) 泮民坤厚的主要情况

泮民坤厚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长春市泮民坤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41WUJ1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0,100.00 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	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会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作安）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泮民坤厚的投资者及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会晟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7%
临汾市尧都区凯煜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5,000.00	8.32%
吉林科技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4.96%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九州证券启航 6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6.56%
合计		60,100.00	100.00%

（2）泮民坤厚的投资情况

2017 年 3 月，泮民坤厚与广泽农建、吉乳集团、广泽控股、广泽现代农业签订了《投资协议》，泮民坤厚以 10,0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吉乳集团持有的广泽现代农业 14.39% 股权，并以 45,000.00 万元对广泽现代农业进行增资，其中 20,7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广泽现代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泮民坤厚	25,300.00	48.94%
广泽农建	20,000.00	38.68%
吉乳集团	6,400.00	12.38%
合计	51,700.00	100.00%

泮民坤厚的剩余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向优先级合伙人支付固定收益。

2018 年 4 月，鉴于泮民坤厚已与林天经贸签署了有关转让其所持广泽现代农业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泮民坤厚已实现标的项目的退出。泮民坤厚将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泮民坤厚各合伙人进行清算分配，在分配完成后进行清算。目前，上述股权转让正在实施过程中。

（3）广泽现代农业的情况

A、广泽现代农业的历史沿革

广泽现代农业原名为吉林省广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成立时的股东为吉乳集团，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吉乳集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年10月，吉林省广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吉林广泽现代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根据广泽现代农业的《股东会决议》及广泽现代农业与吉林惠泽签订的《合并协议》，广泽现代农业吸收合并吉林惠泽。吸收合并完成后，广泽现代农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00万元。该次变更后，广泽现代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吉乳集团	11,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2016年12月，根据广泽现代农业的《股东会决议》，广泽现代农业的注册资本由11,000.00万元增加至31,000.00万元，由广泽农建以20,000.00万元现金增资。该次增资后，广泽现代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泽农建	20,000.00	64.62%
吉乳集团	11,000.00	35.48%
合计	31,000.00	100.00%

2017年3月，根据广泽现代农业的《股东会决议》及沅民坤厚与吉乳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吉乳集团将其持有的广泽现代农业14.3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00.00万元）以10,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沅民坤厚。同时，根据广泽现代农业的《股东会决议》，广泽现代农业的注册资本由31,000.00万元增加至51,700.00万元，由沅民坤厚以45,000.00万元现金增资，其中20,7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3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广泽现代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沅民坤厚	25,300.00	48.94%
广泽农建	20,000.00	38.68%

吉乳集团	6,400.00	12.38%
合计	51,700.00	100.00%

2018年4月，根据广泽现代农业的《股东会决议》及泮民坤厚与林天经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泮民坤厚将其持有的广泽现代农业48.94%股权以60,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天经贸。目前，上述股权转让正在实施过程中。

B、广泽现代农业的股东情况

泮民坤厚投资广泽现代农业前，广泽农建、吉乳集团为广泽现代农业的股东，广泽农建、吉乳集团为崔民东、柴琇夫妇控制的企业。广泽农建、吉乳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广泽农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广泽农业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059770114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元昊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1日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4388号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农业开发投资，农业设施投资，农业企业招商引资咨询服务，农业技术服务与业务指导（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吉乳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0565060123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崔民江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日
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长德路2333号
经营范围	奶牛饲养，生产完全配合饲料、TMR饲料和混合料，畜牧机械设备的经销，牧业小区管理（以上各项由具有相关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广泽现代农业的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广泽现代农业是一家致力于实现农业现代化、引进与推广国际先进农业设施技术的综合现代农业产业化公司。广泽现代农业拟从事特色果蔬、食用菌的棚膜栽培，有机肥、饲料的生产和利用，有机牧草的种植及农产品深加工业务。目前，广泽现代农业正在进行的项目为蚯蚓养殖项目、玉米种植项目和设施农业项目。

2016、2017年度，广泽现代农业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情况（合并报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70,898.83	67,071.42
负债合计	391.31	38,85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07.52	28,217.62
利润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利润	-2,622.11	-969.60
净利润	-2,622.11	-968.59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87.95	22,10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0	-20,29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	-1,802.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72	16.47

3、发行人未直接投资牧硕养殖、广泽现代农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未直接投资牧硕养殖、广泽现代农业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1）发行人通过认购并购基金的中间级份额，在使用有限资金的情况下，既享有投资金额的固定收益，规避了一定的投资风险，又实现了对战略性标的资产的优先收购权，为发行人未来战略发展奠定基础；（2）基金投资时，牧硕养殖、广泽现代农业未来盈利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直接投资牧硕养殖、广泽现代农业可能会使得发行人经营数据出现较大波动，通过认购并购基金中间级份额间接投资标的企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发行人通过认购并购基金中间级份额间接投资标的企业，有利于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逐步培育战略性标的企业，待其经营更加成熟稳定后再行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有利于减少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波动性影响。

（三）请说明上述基金所投资公司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如是，则上述投资是否属于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是否已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

1、牧硕养殖

牧硕养殖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成立时股东为吉乳集团、广泽发展。2015 年 10 月，吉乳集团、广泽发展将其持有的牧硕养殖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荷斯坦公司。荷斯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新，孙新与崔民东、柴琇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新未在崔民东、柴琇夫妇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 年 11 月，牧硕养殖变更了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等。2016 年 12 月底，荷斯坦公司将其持有的牧硕养殖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津民乾始。根据相关规定，津民乾始收购牧硕养殖时，牧硕养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自 2017 年起，鉴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吉林科技持有泮民乾始 24.96%的中间级份额，本着从严认定的原则，发行人将牧硕养殖认定为关联方。

发行人持有泮民乾始 24.96%中间级份额，在泮民乾始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无席位，不参与泮民乾始的投资管理决策，对泮民乾始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对于发行人认购泮民乾始中间级份额及泮民乾始收购牧硕养殖，发行人及泮民乾始均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告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对认购并购基金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泮民乾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并增资牧硕养殖的相关议案。

综上，牧硕养殖成立时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柴琇及其配偶崔民东控制的企业，而后其 100%股权被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荷斯坦公司，现已由泮民乾始收购并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认购泮民乾始中间级份额，对泮民乾始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该投资不属于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的情形；对于发行人认购泮民乾始中间级份额及泮民乾始收购牧硕养殖，发行人及泮民乾始均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审批程序。

2、广泽现代农业

泮民坤厚持有广泽现代农业 48.94%股权，对广泽现代农业不构成控制。鉴于泮民坤厚参股投资广泽现代农业，广泽现代农业自成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柴琇及其配偶崔民东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持有泮民坤厚 24.96%中间级份额，在泮民坤厚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无席位，不参与泮民坤厚的投资管理决策，对泮民坤厚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对于发行人认购泮民坤厚中间级份额及泮民坤厚参股投资广泽现代农业，发行人及泮民坤厚均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

并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告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对认购并购基金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沅民坤厚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受让广泽现代农业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相关议案。

综上，广泽现代农业自成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柴琇及其配偶崔民东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认购沅民坤厚中间级份额，对沅民坤厚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该投资不属于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的情形；对于发行人认购沅民坤厚中间级份额及沅民坤厚参股投资广泽现代农业，发行人及沅民坤厚均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保荐机构回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明细，取得了投资标的基础资料及财务报表，查阅了基金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查阅了公开披露文件，分析了业务相关性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考量，有利于发行人巩固现有业务，向产业链纵深发展，发行人不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目的，亦不计划通过溢价退出以实现资本增值，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分别认购沅民乾始和沅民坤厚中间级份额，其中沅民乾始全资收购牧硕养殖 100% 股权，沅民坤厚参股投资广泽现代农业。发行人通过认购并购基金中间级份额间接投资标的企业，有利于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逐步培育战略性标的企业，待其经营更加成熟稳定后再行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有利于减少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波动性影响。

牧硕养殖成立时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柴琇及其配偶崔民东控制的企业，而后其 100% 股权被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荷斯坦公司，现已由沅民乾始收购并持

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认购沅民乾始中间级份额，对沅民乾始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该投资不属于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的情形；对于发行人认购沅民乾始中间级份额及沅民乾始收购牧硕养殖，发行人及沅民乾始均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审批程序。

广泽现代农业自成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柴琇及其配偶崔民东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认购沅民坤厚中间级份额，对沅民坤厚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该投资不属于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的情形；对于发行人认购沅民坤厚中间级份额及沅民坤厚参股投资广泽现代农业，发行人及沅民坤厚均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审批程序。

重点问题 5

报告期内，申请人商誉余额分别为 0 亿元、3.75 亿元、4.55 亿元、4.55 亿元。请补充说明商誉余额的明细情况，结合相关资产的经营业绩情况，说明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申请人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商誉余额的明细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商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215.67	-	3,215.67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	54.12	54.12	-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42,235.15	-	42,235.15
合计	45,504.94	54.12	45,450.82

（二）结合相关资产的经营业绩情况，说明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申请人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发行人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1）发行人会计政策中关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

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发行人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与方法

A、比较可收回金额及资产组账面价值

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发行人对上述商誉的减值测试，采用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将被投资单位商誉与该单位合并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营业现金流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以及付息债务价值构成，计算公式为：

可收回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测算：经营性资产价值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进行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估值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估值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估值方法。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的总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的计算公式：经营性资产价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的现值之和。

现金流量的确定：

预测期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扣税后利息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追加额 - 资产更新

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 5 年，自第 6 年起为永续期。

折现率的确定：以该资产组的市场利率为依据，由于相关资产组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发行人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替代利率。

B、比较业绩完成情况与收益法评估的业绩预测

发行人期末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以及减值测试，因发行人对外收购或资产置换时主要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转让价格的定价基础，因此发行人在做减值测试时将标的公司截至期末的业绩完成情况与收购标的公司时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比对，判断标的公司经营现金流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评估报告的预测，并结合发行人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对标的公司价值进行估算，根据估算的结果与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此判断投资及合并商誉是否存在减值，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投资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商誉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C、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商誉进行评估

对于账面价值较大的商誉项目，发行人除采用前述两种方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外，还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商誉进行评估。

2、报告期内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商誉的来源为发行人对外进行收购和资产置换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在收购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为商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商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215.67	-	3,215.67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	54.12	54.12	-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42,235.15	-	42,235.15
合计	45,504.94	54.12	45,450.82

(1) 妙可蓝多商誉

A、妙可蓝多商誉形成情况

2015年11月，发行人以8,600万元受让妙可蓝多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妙可蓝多的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19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妙可蓝多100%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价值为7,759.41万元，交易双方据此约定以8,600万元作为股权收购价格，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妙可蓝多100%股权。该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妙可蓝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将股权收购价与购买日妙可蓝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3,750.48万元确认为商誉。

由于妙可蓝多2015年12月31日审计后净资产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3,500万元，收购价款和商誉相应减少498.75万元。2016年妙可蓝多业绩承诺为扣非后净利润2,500.00万元，实际实现扣非后净利润2,463.94万元，差额为36.06万元，收购价款和商誉减少36.06万元。

B、妙可蓝多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A) 妙可蓝多业绩完成情况与收益法评估的业绩预测比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其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该评估报告中列示的妙可蓝多报告期内净利润预测值与妙可蓝多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11-12月
预测净利润（扣非后）	856.13	1,281.37	231.57
实际净利润（扣非后）	579.58	2,463.94	383.62
实现率	67.70%	192.29%	165.66%

妙可蓝多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低于评估报告的预测业绩，主要原因为：发行人2015年收购妙可蓝多后，从2017年开始将奶酪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块在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进行明确分工优化，妙可蓝多主要负责生产，其产品仅以保留合理毛利（毛利率15%）的价格销售给集团各销售主体，从而导致妙可蓝多2017年净利润减少较大。目前，奶酪产品已经基本统一由上市公司母公司负

责对外销售。

(B) 妙可蓝多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

2016、2017 年度发行人依据上述计算可收回金额的方法，结合妙可蓝多未来 5 年经营预测数据计算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收回金额 (1)	14,135.08	18,109.9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2)	11,011.60	8,101.25
(1) - (2)	3,123.48	10,008.68

经过对发行人基于未来 5 年业绩预测数据计算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的比较，同时综合考虑评估数据、妙可蓝多实际经营情况、销售体系整合情况及以后年度预计经营情况后，妙可蓝多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无需对妙可蓝多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 广泽乳业商誉

A、广泽乳业商誉形成情况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置换，置入广泽乳业 10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广泽乳业的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 (2016) 第 77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广泽乳业 100% 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的价值为 76,092.60 万元，交易双方据此约定以 76,092.60 万元作为置入广泽乳业 100% 股权的价格。本次置换完成后，发行人将广泽乳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将置入广泽乳业 100% 股权的价格与合并日广泽乳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42,235.15 万元确认为商誉。

B、广泽乳业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A) 广泽乳业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

2016、2017 年度发行人依据上述计算可收回金额的方法，结合广泽乳业未

来 5 年经营预测数据计算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收回金额 (1)	101,528.34	127,031.25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2)	86,983.96	76,092.60
(1) - (2)	14,544.38	50,938.65

(B) 广泽乳业业绩完成情况高于收益法评估的业绩预测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该评估报告中列示的广泽乳业报告期内净利润预测值与广泽乳业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预测净利润 (扣非后)	6,328.10	4,494.96
实际净利润 (扣非后)	6,517.44	5,860.56
实现率	102.99%	130.38%

(C) 专业评估机构对商誉进行评估未发现减值

2016 年末，发行人聘请了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泽乳业进行了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商誉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 101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泽乳业商誉价值为 43,100.00 万元，大于账面价值 42,235.15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聘请了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泽乳业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京经评报字[2018]第 03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泽乳业纳入商誉减值测试范围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评估价值为 98,126.00 万

元，与账面值 87,031.34 万元比较，评估增值 11,094.66 万元，增值率 12.75%。

经过对发行人基于未来 5 年业绩预测数据计算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的比较，对置入广泽乳业时评估报告中列示的广泽乳业报告期内净利润预测值与广泽乳业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数据进行比较，同时综合考虑评估数据、广泽乳业实际经营情况及以后年度预计经营情况后，发行人置入广泽乳业而产生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无需对广泽乳业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 吉林乳品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置换，置入吉林乳品 10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吉林乳品的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 76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吉林乳品 100% 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5,547.00 万元，交易双方据此约定以 5,547.00 万元作为置入吉林乳品的 100% 股权的价格。本次置换完成后，发行人将吉林乳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将置入吉林乳品的 100% 股权的价格与合并日吉林乳品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54.12 万元确认为商誉。

由于吉林乳品经营用地随后被政府征收，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将商誉 54.12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有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从收购和置入子公司时点至报告期内所有相关评估报告、收购和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各期合并报表编制时与商誉相关的会计调整分录以及各期财务报表，分析了商誉形成是否公允；检查了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检查了大额商誉的外部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分析了发行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分析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发行人未来 5 年的经营预测数据以及现金流折现率，判断商誉减值测试是否有效和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三、保荐机构回复

保荐机构检查了发行人定期报告、评估报告及商誉确认的计算过程、收购和置入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查阅了商誉的确认及减值的会计准则，获取了与商誉减值相关资料，包括经营预测、评估报告等，分析了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和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吉林乳品商誉减值准提计提充分；广泽乳业及妙可蓝多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重点问题 6

申请人 2016 年年报中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存在错误，申请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披露《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请说明上述更正的具体内容，产生上述错误的原因，上述会计更正对申请人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对发行人 2016 年年报中关联交易存在的错误进行了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关联担保的更正

1、更正的内容

更正前：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柴琇、崔民东及其合法继承人	500,000,000.00	2016-12-05	2017-12-04	否

更正后：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柴琇、崔民东	500,000,000.00	2016-12-05	2017-12-04	否
长春国兴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05-30	2019-05-30	否

2、错误产生的原因

柴琇、崔民东对公司的担保系发行人对担保合同理解有所偏差所致。

国兴担保对发行人子公司广泽乳业的担保系广泽乳业 2016 年置入上市公司

前发生，发行人遗漏了该笔担保。

3、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该项更正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数没有影响。

(二)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更正

1、更正的内容

更正前：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52,700,000.00	2016-06-12		本期新拆入资金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72,980.76	2016-03-23		本期新拆入资金
上海味纯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6-04-06		偿还前期拆出资金
祝成芳	293,600.00	2016-02-17		偿还前期拆出资金
拆出				
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00	2016-07-22		偿还本期拆入资金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74,696,647.37	2016-12-07		偿还前期拆入资金

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到期日均未进行明确约定。

更正后：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52,700,000.00	2016-06-12		本期新拆入资金

上海味纯贸易有 限公司	800,000.00	2016-04-06		偿还前期拆出资 金
祝成芳	293,600.00	2016-02-17		偿还前期拆出资 金
拆出				
吉林省乳业集团 有限公司	52,700,000.00	2016-07-22		偿还本期拆入资 金
山东华联矿业股 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2016-04-07		偿还前期拆入资 金

注：2016年，公司共支付因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 20,360,825.67 元，其中向吉乳集团支付利息 81,055.00 元，向华联股份支付利息 20,279,770.67 元。

2、错误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与华联股份 1,657.30 万元资金拆入的错误，系发行人误将资金拆借的利息作为资金拆入统计所致。

发行人与吉乳集团 5,250.00 万元资金拆出实际应为 5,270.00 万元，系发行人在统计资金拆出金额时，误将其中 20.00 万元统计为发行人偿付吉乳集团代垫审计费所致。

发行人与华联股份 37,469.66 万元资金拆出实际应为 36,000.00 万元，且起始日实际为 2016 年 4 月 7 月。上述差额 1,469.66 万元系发行人在统计资金拆出金额时，误将部分资金拆借利息统计为资金拆出所致；起始日的不同，系发行人统计错误所致。

3、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该项更正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数没有影响。

（三）其他关联交易的更正

1、更正的内容

更正前：

本期进行资产置换后，对关联方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支出共计 9,274,996.28 元。

更正后：

2016年5月，吉乳集团为本公司代付审计费用200,000.00元。

2、错误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向华联股份支付因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金额已在更正后的年报“（5）关联资金拆借”部分披露，且金额已调整为全年支付的利息金额。

吉乳集团为发行人代垫审计费用20.00万元事项，系发行人2016年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前发生，故发行人遗漏了该笔交易。

3、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该项更正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数没有影响。

（四）关联应收款的更正

1、更正的内容

更正前：

不适用。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余额
其他应收款					
	祝成芳	0.00	0.00	293,600.00	14,680.00
	上海味纯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800,000.00	66,000.00

2、错误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在2015年年报中披露了关联应收账款的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余额
其他应收款					
	祝成芳	293,600.00	14,680.00	22,000.00	1,100.00
	上海味纯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	66,000.00	0.00	0.00

发行人在 2016 年已回收上述其他应收款，对应 2016 年度账面余额为 0，故发行人遗漏了该情况的披露。

3、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该项更正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数没有影响。

（五）关联应付款的更正

1、更正的内容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上海味纯贸易有限公司	14,225.00	0.00
其他应付款	白丽君	36,506.50	0.00
其他应付款	陈运	9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2,831.25	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1,876,333.39	390,000,000.00

说明：本期期初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并范围内，因此本期期初与其之间的 39,000.00 万元借款已作抵消，本期资产置换后不再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上海味纯贸易有限公司	14,225.00	0.00
其他应付款	白丽君	36,506.50	0.00
其他应付款	陈运	9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2,831.25	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1,876,333.39	390,000,000.00
应付账款	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	0.00	51,981.12
应付账款	淄博华联实业有限公司	0.00	52,505.57

说明：1、本期期初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并范围内，因此本期期初与其之间的39,000.00万元借款已作抵消，本期资产置换后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2、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淄博华联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最终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2016年重大资产置换实施完毕后，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沂源县源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不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故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0。

2、错误产生的原因

2016年7月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此后华联股份和源成咨询已不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且发行人对前述两家公司的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0，故发行人遗漏了该情况的披露。

3、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该项更正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数没有影响。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担保合同、银行凭证、相关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披露的问题主要在发行人2016年重

大资产置换前发生，系发行人统计错误和遗漏所致，上述问题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问题进行更正并披露。

三、保荐机构回复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合同、银行凭证、相关会计凭证，对比以前年度审计报告等方法的核查，保荐机构发现了发行人在关联交易披露上存在的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对上述问题进行检查、复核及披露，并建议发行人就上述问题通知会计师，建议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更正，并出具更正后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披露的问题主要在发行人 2016 年重大资产置换前发生，系发行人统计错误和遗漏所致；上述问题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数没有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问题进行更正并披露，上述问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重点问题 7

2014 年至 2016 年，申请人审计机构分别是上会、立信、利安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频繁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可能导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事项。请会计师补充说明是否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提供与前任会计师沟通情况的审计工作底稿。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一）上会变更为立信

发行人原聘任的上会承担了对发行人自 2012 至 2014 年度的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在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期间，上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更换为立信，主要原因为：（1）2015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2）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而重组标的广泽乳业、吉林乳品的审计机构均为立信，且立信团队对矿业也较为熟悉。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发行人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包含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同日，就本次更换审计机构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立信对发行人的情况比较熟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阶段性实质进展，聘请立信担任审计机构能确保发行人今后审计工作有效衔接；（2）立信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立信在其多年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委托方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保证整个审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客观公正；（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了

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此次更换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发行人和上会友好沟通、协商。发行人新聘的审计机构立信具有相应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新任审计机构立信与前任审计机构上会进行了必要的书面沟通，不存在影响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事项。

（二）立信变更为利安达

立信在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审计机构职责，为发行人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由立信更换为利安达，主要原因为：立信内部对发行人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反向合并相关的会计处理意见有分歧，立信团队与立信内核部门的沟通周期较长，但发行人年度审计事项具有一定时间紧迫性。

发行人2016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立信变更为利安达。同日，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发行人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发行人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2016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此次更换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发行人和立信友好沟通、协商。发行人新聘的审计机构利安达具有相应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新任审计机构利安达与前任审计机构立信进行了必要的书面沟通，不存在影响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两次变更审计机构系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可能导致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会计事项。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在承接发行人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时，向发行人了解了前任会计师基本情况，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会计师就“是否发现该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贵所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贵所向该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贵所认为导致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等问题，以书面沟通函形式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取得回函。根据与前任会计师沟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存在可能导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回复

保荐机构检查了立信对上会的《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及其书面回复、利安达对立信的《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及其书面回复，检查了审计机构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签字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报告并对财务报告相关的数据进行了专项核查，访谈了发行人高管、经办人员和会计师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两次变更审计机构系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可能导致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会计事项；两次变更中，新任审计机构与前任审计机构均进行了必要的书面沟通，不存在影响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事项。

重点问题 8

申请人本次拟发行股份拟认购对象吉林省盈佳商贸有限公司系申请人控股股东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有，就该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无，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一、保荐机构回复

盈佳商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及其配偶崔民东控制的企业。保荐机构通过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的方式，核查了柴琇及其直系亲属、盈佳商贸 2017 年 2 月 3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持股及其变动情况，除柴琇一直持有发行人 7,200 万股股票外，其直系亲属及盈佳商贸未有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

崔民东、柴琇夫妇及盈佳商贸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无减持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或减持计划的确认暨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 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在本次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在本次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4、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情形。

5、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上市公司

股份的行为，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减持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在披露本反馈回复的同时将崔民东、柴琇夫妇及盈佳商贸所做承诺公开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柴琇（及其直系亲属）及其关联方盈佳商贸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披露本反馈回复的同时，将崔民东、柴琇夫妇及盈佳商贸关于无减持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公开披露。

二、律师回复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就前述事项出具承诺，并已将该承诺主要内容予以公开披露。

重点问题 9

本次发行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保荐机构回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柴琇持有发行人 72,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7.5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的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81,707,609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盈佳商贸。若全额发行，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盈佳商贸将持有发行人 81,707,609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60%；崔民东、柴琇夫妇控制发行人合计 153,707,609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1.22%；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柴琇变为盈佳商贸，实际控制人由柴琇变为崔民东、柴琇夫妇。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且崔民东、柴琇夫妇实际控制的股份数量将可能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30%，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的规定

通过取得崔民东、柴琇夫妇及盈佳商贸的征信报告，取得崔民东、柴琇夫妇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失信行为网络查询等方法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二）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有关权益披露的规定

发行人与盈佳商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盈佳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柴琇）已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吉林创一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人法律顾问；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崔民东、柴琇夫妇及盈佳商贸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将出具相关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将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通过查阅相关披露文件等方法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有关权益披露的规定。

（三）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盈佳商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盈佳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盈佳商贸聘请的吉林创一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吉林市盈佳商贸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的规定。

二、律师回复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由柴琇变更为崔民东、柴琇夫妇，且崔民东、柴琇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超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30%，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亦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崔民东、柴琇及盈佳商贸的征信报告，崔民东、柴琇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确认暨承诺函》，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上市公司收购事项，盈佳商贸已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并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通过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已审议同意豁免盈佳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盈佳商贸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不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盈佳商贸聘请的吉林创一律师事务所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关于吉林市盈佳商贸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法律意见书》，并由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公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的规定。

重点问题 10

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从 2016 年 4 月一直拖延到 2017 年 8 月、多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具备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一) 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从 2016 年 4 月一直拖延到 2017 年 8 月、多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主要是根据最新情况对预案进行修订和补充，不涉及发行方案的实质调整。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之后，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2016 年 9 月，为配合吉林市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由吉林市土地收储中心代表吉林市政府依照吉林市国有土地收储的程序，拟对吉林乳品持有的位于吉林市船营经济开发区迎宾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吉市国用[2012]字第 220201003669 号）开展收储工作，该地块即吉林项目原规划所使用地块。2016 年 11 月，吉林乳品与吉林市土地收储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吉林市土地收储中心收储吉林乳品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全部附属物。

由于所收储地块为吉林项目原规划所使用地块，该事项对吉林项目的实施造成较大影响。土地收储后，吉林乳品参加了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内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与永吉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发行人重新委托工程咨询机构根据最新情况重新编制吉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重新履行吉林项目相关的发改委备案、用地审批、规划审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手续，需重新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修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外，还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根据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进行核查和更新，工作量较大。因此，直到 2017 年 2 月，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尚未完成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不符合上述监管新规定的要求。为在满足最新监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结合发行人及认购对象的实际情况，经发行人研究，决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进一步修订。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该次审议通过的方案即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综上，2016 年 4 月，发行人首次公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6 年 6 月，发行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该次修订主要是根据最新情况对预案进行修订和补充，不涉及发行方案的实质调整。2016 年 9-11 月，吉林项目原规划使用地块因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的需要被吉林市政府收储；为此发行人重新通过竞拍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并履行相关程序，更新申报材料，造成非公开申报进度推迟。2017 年 8 月，发行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二次修订；该次修订是基于 2017 年 2 月证监会公布的再融资最新监管法规及政策，结合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体情况所做出的调整。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具备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两个项目是发行人在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的背景下，经过充分、合理、科学、严谨的论证后提出的。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和业务关联度高，能充分发挥和利用发行人现有的技术储备、人才优势、销售网络、品牌形象等，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对于发行人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1) 发行人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占据奶酪行业先发优势，实现规模效应

奶酪行业在中国处于早期快速增长阶段，奶酪产品广阔的市场前景已成为共识。随着市场前景的凸显，国际知名奶酪品牌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并加强市场拓展；国内众多乳制品企业蓄势待发，将新增或扩张奶酪业务，奶酪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发行人战略定位为以奶酪为核心的特色乳制品企业，坚持“专注奶酪，专为国人”的战略方针，目标在 3-5 年内成为中国奶酪行业领导品牌。妙可蓝多自投产以来，取得了快速发展，在单一品类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总体来看，妙可蓝多生产规模仍较小，产品种类较少，品牌综合影响力有限。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能够快速扩大奶酪生产规模、丰富产品品类，从而较早地在奶酪市场中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影响力，培养忠实用户群，在市场竞争中占据先发优势，同时实现规模效应。

(2) 发行人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丰富自身产品体系，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发行人主要奶酪产品包括马苏里拉、奶油芝士、高熔点奶酪丁、精制车达奶酪、车达奶酪酱、黄车达奶酪丝、车达芝士片、儿童成长奶酪等，基本涉及了餐饮、烘焙、工业、零售等市场。目前，发行人奶酪产品中马苏里拉占比较高。2016、2017 年度，发行人自产马苏里拉销售收入占自产奶酪销售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94.54%、83.87%。发行人其他奶酪产品上市较晚，数量较少，奶酪产品体系相对单一。奶酪品种众多，用途和口味丰富，随着奶酪饮食文化在我国的逐渐普及，消费者对奶酪产品的需求将呈现多样化发展趋势。发行人有待进一步丰富奶酪系

列产品，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及多元化的产品需求。

根据目前国内奶酪市场的发展趋势，零售端个人家庭消费有望成为带动奶酪消费增长的重要力量。发行人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将在保持餐饮渠道产品优势的基础上，重点扩张零售类产品数量及种类，从而实现多渠道、多产品的均衡、丰富的产品体系。自身产品体系的丰富有利于发行人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快速树立品牌形象，抢占市场份额。

(3) 发行人现有奶酪生产能力不足，亟需扩大产能

发行人奶酪产品主要生产主体为妙可蓝多。妙可蓝多自 2014 年投产以来，奶酪产品销售量大幅增长。2014-2017 年度，妙可蓝多自产奶酪销售量分别为 980.00 吨、2,484.78 吨、4,190.68 吨、6,304.73 吨，2015、2016、2017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153.55%、68.75%、50.45%。

2016 年以来，受厂房、设备及人员限制，妙可蓝多产能扩张有限。2016、2017 年度，发行人奶酪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38%、103.31%，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充足的产能是发行人丰富产品体系、抢占市场份额、实现规模优势的基础。发行人现有奶酪生产能力难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亟需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4) 募投项目是发行人落实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已按计划推进实施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16 年 4 月 24 日）至今，发行人坚持以奶酪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始终没有改变。

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募投项目已按计划稳步推进，部分工程已经基本完工，部分生产线已经进入调试和试生产阶段：（1）吉林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1 号厂房主体已经封顶完成，2 号厂房主体正在建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4,341.99 万元。（2）上海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厂区改造工程及配套能源设备改造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一条棒棒奶酪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和试生产阶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28,925.63 万元。

募投项目是发行人落实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以自有资

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资金进行投入。若募投项目无法如期建设达产，将可能使发行人错失奶酪行业的良好发展机遇，对总体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无论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获得核准，发行人都将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

综上，发行人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占据奶酪行业先发优势，实现规模效应；丰富自身产品体系，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快速扩大现有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落实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具有较强的投资时效性，已按计划推进实施。目前，两个募投项目实施已有实质性进展，部分工程已经基本完工，部分生产线已经进入调试和试生产阶段。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对于发行人来说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2、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

(1) 我国奶酪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奶酪是乳业发展到高级阶段的主流产品，在全球乳业产品中占据重要地位，且我国奶酪消费快速增长、市场潜力巨大。关于奶酪行业市场潜力分析具体详见本反馈回复“重点问题1”之“(4)”之“一、申请人回复”之“(一)”之“2、大规模扩张奶酪产能的商业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2) 发行人奶酪研发技术人才储备充分，研发体系完善

发行人在发展进程中，聚集了一批在奶酪研发生产领域有一定权威与经验的专业人才；同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整的奶酪研发架构及管理流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研发技术基础。

奶酪在乳制品生产中属于生产技术含量最高的产品之一，生产技术构成了奶酪行业的重要门槛。奶酪产业在中国市场处于早期快速增长阶段，奶酪产品目前在中国以进口产品为主。发行人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奶酪独立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奶酪业务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技术储备。发行人奶酪业务技术带头人曾在法国专业学习乳制品生产研发，拥有二十多年的乳制品生产、研发经验，在中国乳制品业界的奶酪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方面具有较为权威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也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再制奶酪的技术人员之一，并于2010年参与制定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再制干酪》(GB 25192-2010)。发行

人奶酪产品研发部门核心技术人员整体具有扎实的教育背景，其中多人在同行业优秀企业有多年从业经验。

奶酪研发技术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奶酪主要生产主体妙可蓝多设立研发部，研发部是发行人发展奶酪业务、突破技术壁垒、拓展市场份额的中坚支持力量。妙可蓝多鼓励研发工作，制定了《产品研发流程》、《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研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研发体系、激励机制进行规范。

发行人拟建设的吉林项目及上海项目均为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发行人将妙可蓝多作为奶酪技术研发、管理、培训的中心，对各奶酪生产主体的技术研发进行统筹管理，形成统一的研发体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不断增强奶酪产品技术研发能力。

(3) 发行人销售渠道丰富，市场推广手段多样

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结合自身奶酪产品类型及下游用户特点，发展不同的销售渠道。目前，发行人通过面向餐饮大客户直销、大型商场超市直销、电商自营直销、电商经销商、传统经销商等销售渠道，已经建立起覆盖面广、渠道丰富的销售体系，正加速进行全渠道、全国范围的销售网络布局。发行人在市场推广上，坚持“专注奶酪，专为国人”的战略方针，力争在 3 至 5 年内成为中国奶酪行业的领导品牌。发行人以妙可蓝多品牌为核心，带动澳醇牧场、小酪牛、aokaka 等子品牌共同发展，通过不同的产品类别、包装形式、卡通形象等进行品牌区分，如与国际知名动画 IP 汪汪队立大功进行了品牌合作。发行人在线上与线下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如建立微信公众号“妙可蓝多 Milkground”，拍摄品牌宣传片，投放新媒体平台线上广告；积极参与全国性餐饮类路演、展览会、推介会等活动；成立创新研发部，开发多款适合国人口味的奶酪中餐菜品；开展奶酪进校园等活动，拓展奶酪的消费方式并进行推广。上述措施均有利于发行人奶酪产品的销售。具体详见本反馈回复“重点问题 1”之“(4)”之“一、申请人回复”之“(二)”之“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4) 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乳制品行业中，奶酪属于毛利率较高的细分产品，奶酪加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吉林项目、上海项目达产后，项目毛利率、净利率水平与乳制品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净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伊利股份（600887.SH）	33.31%	37.94%	3.77%	3.34%
三元股份（600429.SH）	34.55%	30.42%	3.00%	13.37%
光明乳业（600597.SH）	25.96%	38.68%	10.23%	11.12%
皇氏集团（002329.SZ）	29.55%	34.91%	1.29%	2.28%
科迪乳业（002770.SZ）	27.97%	31.58%	8.49%	9.68%
燕塘乳业（002732.SZ）	35.54%	37.07%	10.00%	9.62%
天润乳业（600419.SH）	37.29%	30.98%	8.89%	9.40%
庄园牧场（002910.SZ）	30.71%	33.81%	10.88%	11.40%
平均数	31.86%	34.42%	7.07%	8.78%
中位数	32.01%	34.36%	8.69%	9.65%
吉林项目（达产后）	38.85%		13.24%	
上海项目（达产后）	38.41%		13.4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吉林项目、上海项目经测算达产后毛利率分别为 38.85%、38.41%，高于乳制品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最近两年毛利率平均水平；吉林项目、上海项目经测算达产后净利率分别为 13.24%、13.40%，高于乳制品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净利率平均水平。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

综上，我国奶酪行业市场潜力巨大；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储备了较为充足的研发技术人员；发行人建立了丰富的销售渠道与多样化的市场推广手段；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对于发行人来说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二、保荐机构回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查阅了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募投项目的相关审批及资质文件，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详细了解了发行人的产品构成、研发能力、生产状况、营销渠道、市场地位，查阅了乳制品行业及奶酪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统计资料，查阅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 2016 年 4 月首次公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016 年 6 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该次修订主要根据最新情况对预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不涉及发行方案的实质调整；吉林项目原规划使用地块因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的需要被吉林市政府收储，发行人重新通过竞拍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并履行相关程序，更新申报材料，造成非公开申报进度推迟；发行人 2017 年 8 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二次修订，该次修订是基于 2017 年 2 月证监会公布的再融资最新监管法规及政策，结合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体情况所做出的调整。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占据奶酪行业先发优势，实现规模效应；丰富自身产品体系，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快速扩大现有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落实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具有较强的投资时效性，已按计划推进实施。目前，两个募投项目实施已有实质性进展，部分工程已经基本完工，部分生产线已经进入调试和试生产阶段。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对于发行人来说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我国奶酪行业市场潜力巨大；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储备了较为充足的研发技术人员；发行人建立了丰富的销售渠道与多样化的市场推广手段；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对于发行人来说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三、律师回复

经发行人确认及律师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监管政策

变动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进行的调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重点问题 1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2015 年以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后续资产置换的相关情况，该等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监管规定，申请人是否有意规避了重组上市的审核。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5 年 8 月，柴琇与东里镇中心、汇泉国际、华旺投资签订了《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里镇中心、汇泉国际、华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合计 7,200 万股（占当时发行人总股本的 18.03%）转让给柴琇。同日，齐银山与银山投资、东里镇中心、汇泉国际、华旺投资、董方国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修订）〉之解除协议》。2015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该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齐银山。银山投资、东里镇中心、汇泉国际、华旺投资、董方国因与齐银山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齐银山的一致行动人；亓瑛为齐银山的配偶，亦为齐银山的一致行动人。该次股权转让前，齐银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合计 182,568,563 股，持股比例合计 45.73%。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鉴于：（1）柴琇持有发行人 18.03% 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 9 人，柴琇提名了 5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3）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修订）〉之解除协议》的约定，齐银山、银山投资、东里镇中心、汇泉国际、华旺投资、董方国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形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谋求或协助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柴琇。

（二）2016 年重大资产置换的情况

1、重大资产置换过程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吉乳集团签订了《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修订版）》。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华联股份 99.13% 股权（421,322,000 股股份）、源成咨询 100% 股权，与吉乳集团持有的广泽乳业 100% 股权、吉林乳品 100% 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吉乳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补足。上述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7 月实施。

2、相关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9.13%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16] 第 768 号）、《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沂源县源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16] 第 769 号）、《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入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16] 第 77 号）及《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入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16] 第 76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华联股份 99.13% 股权	110,684.38	115,766.51	4.59%
源成咨询 100% 股权	-435.53	-441.07	-1.27%
广泽乳业 100% 股权	29,166.70	76,092.60	160.89%
吉林乳品 100% 股权	4,733.78	5,547.00	17.18%

注：上表中各公司的净资产数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该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最终华联股份

99.13%股权（421,322,000 股股份）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为 115,766.51 万元，源成咨询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为 0 万元，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合计 115,766.51 万元；广泽乳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为 76,092.60 万元，吉林乳品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为 5,547.00 万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合计 81,639.60 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为 34,126.91 万元，由吉乳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补足。

3、重大资产置换对发行人的影响

通过该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人置出亏损的铁矿石业务，同时置入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乳制品业务。广泽乳业、吉林乳品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由铁精粉、再制奶酪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奶酪、液体乳及含乳饮料等。

该次重大资产置换提升了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2016 年重大资产置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监管规定

发行人 2016 年重大资产置换的决策和实施过程如下：2016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2016 年 7 月，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置换。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布了《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9 号），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布了《关于就修改〈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布了修订后的《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7 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因此，发行人 2016 年重大资产置换适用于当时有效的《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9 号），不适用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布的《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7 号）。

依据置入资产经审计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相关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广泽乳业	吉林乳品	合计	发行人	占比
资产总额	76,092.60	5,759.40	81,852.00	162,945.49	50.23%
资产净额	76,092.60	5,547.00	81,639.60	107,514.55	75.93%
营业收入	52,589.72	0.00	52,589.72	36,086.09	145.73%

注：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9 号）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相关比例超过 50%，该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已就该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9 号）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发行人购买的资产总额为 81,852.00 万元，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70,502.18 万元的 48.01%，未达到 100%，不满足第十三条“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规定，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鉴于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公布《关于就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之前已召开董事会并公告重组草案，在中国证监会公布修订后的《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7 号）之前重大资产置换已实施完毕，发行人不存在有意规避重组上市审核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回复

通过查阅公开披露的文件，取得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取得发行人相关决议文件等方法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6 年重大资产置换符合当时有效的《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9 号）的相关规定，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有意规避重组上市审核的情形。

三、律师回复

经核查，律师认为：华联矿业上述重大资产置换不构成其时适用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不存在有意规避重组上市审核的情形。

重点问题 1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子公司曾经受到工商、税务、食药监、土地与建设规划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并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4 至 2017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广泽乳业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7 月，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泽乳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工商标字 [2015] 001 号），认定广泽乳业存在“在‘甜牛奶’商品的外包装箱上标有‘中国驰名商标’字样”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规定，依据《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的规定，对广泽乳业处以 10 万元罚款。广泽乳业已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上述处罚事项发生后，广泽乳业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辅导教育，以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2015 年 11 月，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泽乳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广泽乳业已全部缴纳了上述罚款。

综上，关于广泽乳业上述工商违规事项，处罚机关已确认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广泽乳业已积极采取措施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广泽乳业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8月，长春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消防科向广泽乳业出具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认定广泽乳业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等行为，违反了《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第六十条“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的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六条“存在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广泽乳业处以1,000元罚款。广泽乳业已于2015年9月全额缴纳该笔罚款。上述处罚事项发生后，广泽乳业已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且后续未因类似行为再次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关于广泽乳业上述消防违规事项，由于处罚的金额为法定处罚金额的下限，且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未对广泽乳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广泽乳业已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后续未因类似行为再次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处理情况

2014至2017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部门处理的情况如下：

1、广泽乳业有关产品质量不达标事项的说明

2015年8月，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在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置业有限公司抽样检查了广泽乳业部分产品。2015年11月，广泽乳业收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有关红枣风味酸牛奶、原味风味酸牛奶、金财风味酸牛奶的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该等品类乳酸菌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GB 19302-2010）的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5年12月，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根据厂家调查分析，酸奶产品应在2—6℃条件下存贮，但实际抽样的售卖柜温度超过10℃以上。因此，上述产品乳酸菌不达标系因样品抽样点的售卖温度不符合存贮条件所致。我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抽样点的相关产品，已要求采取立即下架、召回处理等措施，现已全部处理完毕。”最近三年，广泽乳业能够遵循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及相关标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关于广泽乳业上述产品质量不达标事项，根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广泽乳业已及时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并已全部处理完毕，该事项未对广泽乳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确认，该等产品质量不达标事项系因样品抽样点的售卖温度不符合存贮条件所致，广泽乳业能够遵循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及相关标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广泽乳业受到税收处理的情况

2015年8月，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广泽乳业出具了《税务处理决定书》（长国高检[2015]1号），认定广泽乳业2013年至2014年存在“委外加工的所有收入都计算到了福利企业退税的收入当中，造成你单位多退增值税”的情形，不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广泽乳业应补缴2013年度增值税498,021.88元，补缴2014年度增值税169,305.8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按月补缴增值税计算）。

广泽乳业已于2015年9月缴纳了相关税款及滞纳金，并取得了《税收完税证明》（[141]吉国证00046309至[141]吉国证00046317）。

综上，广泽乳业上述税收处理事项并未构成税收行政处罚，广泽乳业已补缴了相关税款及滞纳金，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保荐机构回复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处理文件，查阅会计凭证和银行凭证，查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7 年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及处理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已取得不构成重大违法的证明，或受到的处罚金额为法定下限且金额较小，相关处罚、处理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处理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律师回复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一般问题

一般问题 1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最近 5 年，发行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受到上交所通报批评的情况

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 2015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未及时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华联股份存在停产的风险和由此产生的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直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即年报披露前一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信息披露存在滞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了上交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 44 号），上交所对发行人和董事长兼总经理柴琇、财务总监白丽君、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孙立荣、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陆辉予以通报批评。

受到该次纪律处分后，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予以高度重视，发行人组织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从内控层面完善了各级子公司的信息上报制度，要求各级子公司一旦发生涉及经营的重大业务变化、财务数据变化事项，必须及时上报，同时强化了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信息收集、整理、上报方面的职责和权限，并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2018 年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广泽乳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2 月 17 日分别向吉乳集团借款 8,000 万元、5,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但未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和关联交易事宜，直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才进行相关披露，信息披露存在滞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18]14 号），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发行人予以警示。

受到该次监管措施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出台并下发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流程的通知》，发行人严格按照交易所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操作，并保持与有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和交流，确保及时、规范、准确、透明地反馈，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保荐机构回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五年的临时和定期公告文件，搜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发行人的监管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回复函，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流程的通知》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上述监管措施的要求就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及时的回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了相关责任人，整改事项已按期完成。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朋远



刘亚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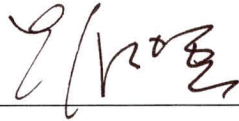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

保荐机构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胡伏云

2018年5月3日